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锅炉制造项目
(只对废水、废气、噪声)

建设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资料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3、环评批复
- 4、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

2. 接管证明

3. 废弃物处置合同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5. 排污口标志牌及固废堆放场所照片

6. 检测报告

7. 验收相关资质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项目竣工公示及项目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锅炉制造项目

 (只对废水、废气、噪声)

建 设 单 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正南

联 系 电 话 13606182032

邮 政 编 码 214000

邮 寄 地 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20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6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9年5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形成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p>	<p>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形成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p>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再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中表2及表5标准；</p> <p>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食堂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p>	<p>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再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食堂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均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批复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水污染物：</p> <p>接管考核量：废水量\leq1960t/a，COD\leq0.8765t/a，SS\leq0.3909t/a，氨氮\leq0.0678t/a，总磷\leq0.0097t/a、总氮\leq0.093t/a、动植物油\leq0.0061t/a，石油类\leq0.00042t/a。</p> <p>最终排放量：废水量\leq1960t/a，COD\leq0.098t/a，SS\leq0.0196t/a，氨氮\leq0.0097t/a，总磷\leq0.001t/a、总氮\leq0.0291t/a、动植物油\leq0.0001t/a，石油类\leq0.000022t/a。</p> <p>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漆雾\leq0.1009t/a、VOCs\leq0.0428t/a、油烟\leq0.00096t/a；</p> <p>无组织：漆雾\leq0.0531t/a、焊接烟尘\leq0.0006t/a、VOCs\leq0.0225t/a。</p> <p>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所有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和管理。</p> <p>该项目喷漆房外100米、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试生产期间废气废水排放量核算均不超过考核量，固废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喷漆房外100米、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p>	
----------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根据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监测情况，以及公司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状况、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企业环保管理情况。验收组依照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规定和要求及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形成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23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惠进。

项目地理位置：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7418m²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以及工业园配套生活区；南侧紧邻锡漂运河；西侧为85m处为北新桥、170m处为管家头，100m处为杨巷；北侧为目前为空地。

（2）项目主体工程

(2) 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不发生变化。

(3) 厂区总平面布置

喷漆房、危废仓库位置发生了变化：原方案拟定喷漆房位于由北向南第二跨车间内，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喷漆房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一跨车间内，排气筒位置随喷漆房位于车间西北角；原方案拟定危废仓库位于由北向南第六跨车间西侧，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九跨车间东侧。

(4) 工作制度和职工定员

工作制度和员工人数保持不变，本项目实际未新增员工。

(5) 厂界周围状况图

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状况保持不变。

(6) 变动情况工程分析

①生产处理工艺流程

不变。

②变动后原辅材料

原环评中底漆和面漆使用同一种水性漆，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底漆、面漆使用的为不同种类的水性漆；机油使用量减少，其他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情况不变。

③变动后生产设备情况

不变。

④污水排放口设置

变动后排污口设置情况不变。

(7)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

②噪声

项目噪声的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变。

③固废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增加了 0.04t/a，其他固废产生情况不发生变化，排放情况均为

零排放。

④废气

项目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量较原环评减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再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机废气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标准。原环评中喷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FQ-01#排放，但实际建设过程中 FQ-01#排气筒为 21m；其余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不变。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食堂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原环评中项目油漆空桶委托原厂家回收，但实际建设过程中油漆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发生变化。

5、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向外 100 米、以及车间向外 50 米，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6、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5日-9月7日、2019年9月6日-9月9日、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2019年12月5日-12月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依据监测报告（（2019）环检（ZH）字第（079号）、（2019）环检（Q）字第（114号））、（2019）环检（Q）字第（184号）：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大于75%的验收监测条件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接管污水中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H 6~9、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石油类 \leq 30mg/L，氨氮、总磷(以P计)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氨氮 \leq 45.0mg/L、总氮 \leq 70mg/L、总磷(以P计) \leq 8.0mg/L标准

3、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再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原环评中喷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FQ-01#排放，但实际建设过程中FQ-01#排气筒为21m；其余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不变。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有机废气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中表2及表5标准。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厂界噪声各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5、固废：

固废检查表明：该项目已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文件要求，噪声达标，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六、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能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七、要求和建议：

- 1、完善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程序，并应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体系。
- 2、加强对厂内各类废水、废气、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认真执行巡检制度，确保治理设施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污染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做好厂内用、排水计量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进一步提升全厂尾水回用率。
- 4、引进先进的废气处理设备和技術，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5、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台帐记录。

验收组

年 月 日

组长：（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锅炉制造项目				
所属区域	惠山区	建设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联系人	李正南	联系电话	136061820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增项、扩建()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及时间	惠环审[2018]236号, 2018年5月23日			
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达到设计产能75%以上)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及批复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 建设地点为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形成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	

	污染防治设施	<p>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再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标准；</p> <p>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食堂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p>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在线监控	无	√	
	环境应急	无	√	
	以新带老	无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各排放口是否规范化设置		√	
	固废贮存堆放场地是否按要求设置，并有统一标识		√	
	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无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了环境污染应急制度和措施	√	
	是否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	
	其他要求	无	
自查结果	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无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是否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填表人：李正南

单位负责人：李正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236号

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98号、项目代码：2018-320206-33-03-504923）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漆使用水性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在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7418平方米，新建锅炉制造项目，项目规模：年产锅炉250台、压力容器50只。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

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喷漆房外100米、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8765 吨，SS ≤ 0.3909 吨，氨氮 ≤ 0.0678 吨，TP ≤ 0.0097 吨，TN ≤ 0.093 吨，动植物油 ≤ 0.0061 吨，石油类 ≤ 0.00042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098 吨，SS ≤ 0.0196 吨，氨氮 ≤ 0.0097 吨，TP ≤ 0.001 吨，TN ≤ 0.0291 吨，动植物油 ≤ 0.0001 吨，石油类 ≤ 0.00002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漆雾 ≤ 0.1009 吨，VOCs ≤ 0.0428 吨，油烟 ≤ 0.00096 吨。

无组织：漆雾 ≤ 0.0531 吨，VOCs ≤ 0.025 吨，焊烟 ≤ 0.000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六、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5月2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19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5日~6日、9月26日~27日、12月5日~12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20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8、《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p> <p>10、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1 废水</p> <p>本项目试压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污染物 pH、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要求（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82 1437 1249">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th> <th>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生活污水、生产废水</td> <td rowspan="8">污水总排放口</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3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45</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td> </tr> <tr> <td>总氮（以 N 计）</td> <td>70</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以 N 计）	70	总磷（以 P 计）
类别	监测点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以 N 计）	70																									
		总磷（以 P 计）	8																									
<p>1.2 废气</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食堂燃烧液化气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食堂废气设排气筒为 13m；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以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FQ-1#排气筒	VOCs	80	21	4.7	-	-	DB12/524-2014
	颗粒物	120	21	7.61	-	-	
FQ-2#排气筒	SO ₂	550	13	1.95	-	-	GB16297-1996
	烟尘	120		2.63	-	-	
	NO _x	240		0.58	-	-	
	油烟	2.0		-	-	-	GB18483-2001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GB16297-1996
	VOCs*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12/524-2014

*注：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3 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常白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1~▲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进设备，并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7418m² 进行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该厂房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 3 号；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锅炉 250 只、压力容器 50 只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5 月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锅炉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 号）。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数
生产车间	锅炉	250 只	250 只	8h/d×300d/a=2400h/a
	压力容器	50 只	50 只	

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伸缩式喷漆房	10m×7m×6m	1	1	0	设置卷帘门
2.	卷板机	20×2500	1	1	0	/
3.	圆弯管机	63/114	2	2	0	/
4.	弯管机	60/114	2	2	0	/
5.	气保焊机	/	10	10	0	/
6.	氩弧焊机	/	3	3	0	/
7.	埋弧焊机	/	2	2	0	/
8.	电焊机	/	7	7	0	/
9.	数控切割机	/	2	2	0	/
10.	试压泵	/	2	2	0	/
11.	钻床	/	2	2	0	/
12.	探伤房	12m×6m×5m	1	1	0	/
13.	试压水池	大小：15m ³	1	1	0	配套隔油设施
14.	空压机	CW-175-10	2	2	0	/

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a)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焊丝	2.7t	2.7t	0	/
2	焊条	0.6t	0.6t	0	/
3	水性油漆	5t	5t	0	/
4	钢板	900t	900t	0	/
5	钢管	900t	900t	0	/
6	型材	300t	300t	0	/
7	CO2	2000 瓶	2000 瓶	0	/
8	氩气	250 瓶	250 瓶	0	/
9	机油	500kg	250kg	-250kg	/
10	乳化液	200kg	200kg	0	/
11	液化石油气	0.24t	0.24t	0	/

表二

全厂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

全厂实际总用水量约 1722t/a，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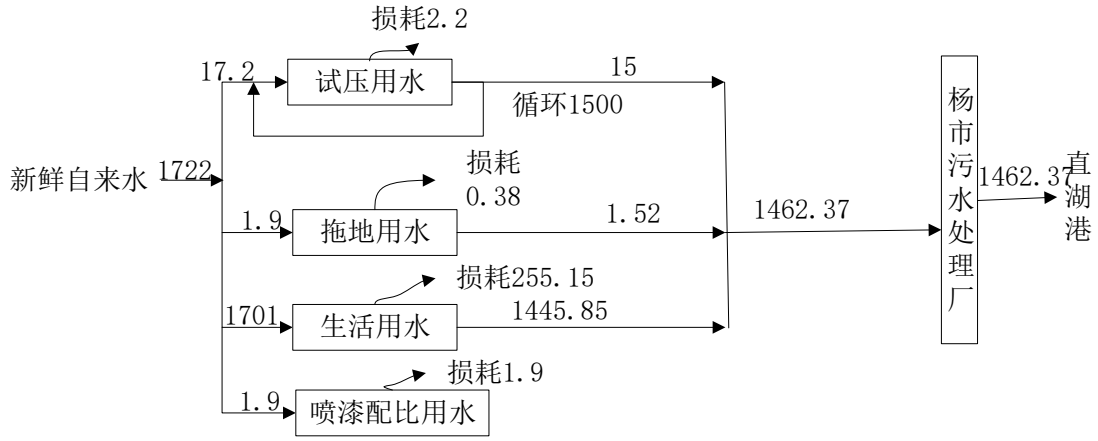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注：全厂年水量按企业提供的用水发票进行核算。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进行锅里、压力容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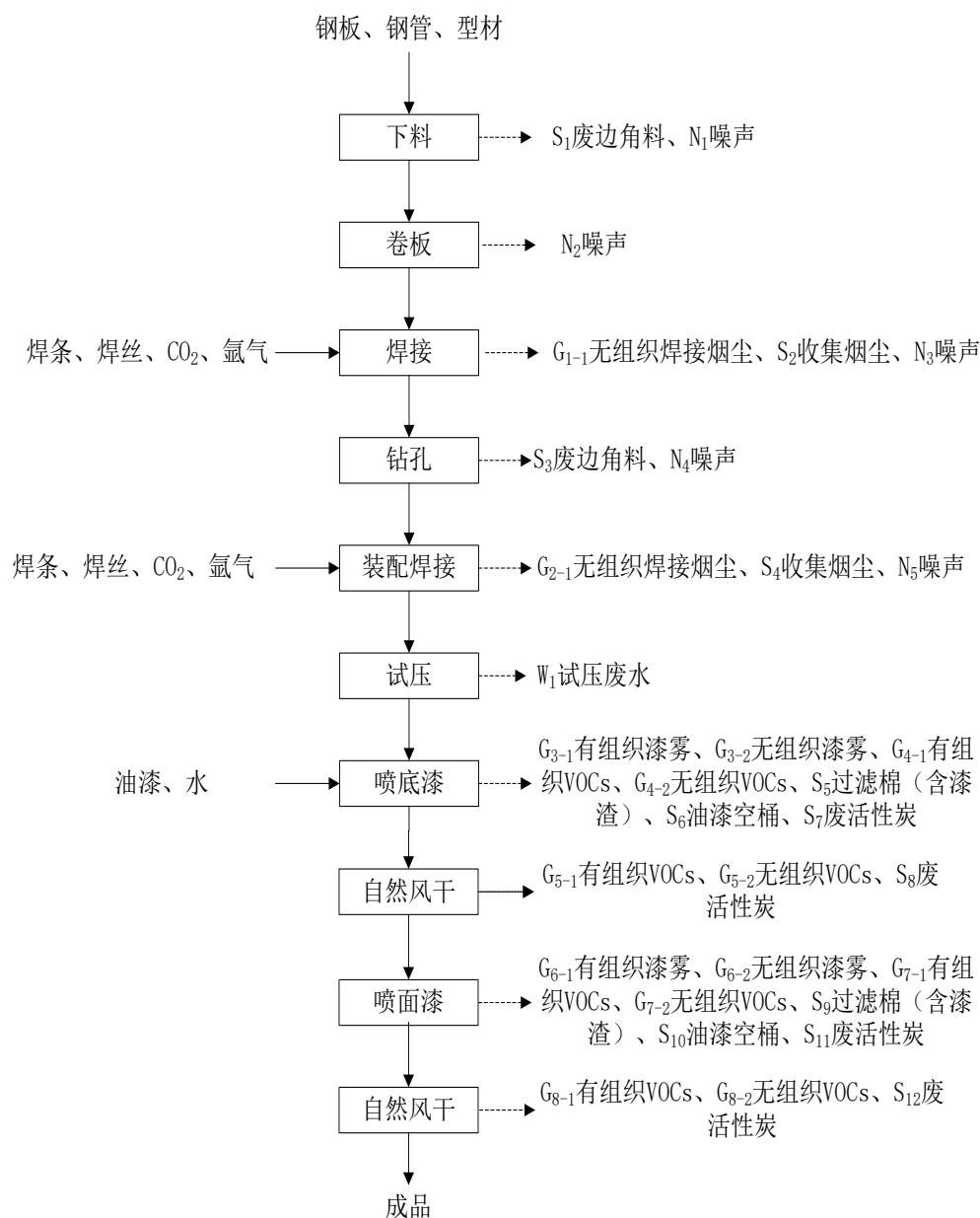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使用数控切割机等设备对钢板、钢管、型材等原材料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N₁噪声、S₁废边角料。

卷板：使用卷板机对切割后的钢板进行卷板，此过程会产生N₂噪声。

焊接：使用电焊机、或氩弧焊机、气保焊机、埋弧焊机进行板材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G₁₋₁无组织焊接烟尘、N₃噪声、S₂收集烟尘。

钻孔：使用钻床对钢板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N₄噪声、S₃废边角料。

装配焊接：使用电焊机、或氩弧焊机、气保焊机、埋弧焊机将钢板、钢管等焊接装配起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G₂₋₁无组织焊接烟尘、N₅噪声、S₄收集烟尘。

试压：对生产出的部分部件必须要经过水压检验。采用一个高压水泵从沉淀水池抽水，并将水打入已经焊接完毕的生产部件，检测焊接处密封性是否良好，在一定水压下是否会开裂，满足密封和压力要求才能合格。设备中试压水最后仍排到集水池中循环利用，定期排放W₁。

喷底漆：在试压合格的产品表面进行喷底漆，由于本项目产品尺寸较大，考虑生产操作过程中需要使用行车，本项目设立一个 10m×7m×6m 的伸缩式喷漆房（本项目最大产品体积约为 8m×4m×3.8m），该喷漆房设置了卷帘门，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所用面漆品种组分和底漆相同，先喷底漆，再喷面漆。本项目油漆需要与水配比使用，油漆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调漆、喷漆、晒干过程房门关闭。喷漆工序产生废气经过捕集后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G₃₋₁有组织漆雾，G₄₋₁有组织 VOCs）经 18 米高排气筒 FQ-1#排放；喷漆房进出口未捕集部分（G₃₋₂无组织漆雾，G₄₋₂无组织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还会产生 S₅ 过滤棉（含漆渣）、S₆ 油漆空桶、S₇ 废活性炭。

自然风干：喷完底漆后的工件自然风干约 30min，自然风干工作在喷漆房内进行，另

外，此工序还产生 G₅₋₁ 有组织 VOCs、G₅₋₂ 无组织 VOCs、S₈ 废活性炭。

喷面漆：对喷完底漆后的产品喷面漆，底漆与面漆为同一种油漆，喷面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喷漆房设置了卷帘门，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该工序产生废气经过捕集后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G₆₋₁ 有组织漆雾，G₇₋₁ 有组织 VOCs)经 18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房进出口未捕集部分（G₆₋₂ 无组织漆雾，G₇₋₂ 无组织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还会产生 S₉ 过滤棉（含漆渣）、S₁ 油漆空桶、S₁₁ 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枪需要用自来水清洗，沉淀后重复用于喷枪清洗，不外排，少量沉渣并入漆渣。

自然风干：喷完面漆后的工件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风干约 240min，自然风干工作在喷漆房内进行，另外，此工序还产生 G₈₋₁ 有组织 VOCs、G₈₋₂ 无组织 VOCs、S₁₂ 废活性炭。

喷漆晾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发生了一些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辅料变动情况：原环评中底漆和面漆使用同一种水性漆，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底漆、面漆使用的为不同类型的水性漆；**机油使用量减少**；其他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情况不变。

②废气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环评中喷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FQ-01#排放，但实际建设过程中 FQ-01#排气筒为 21m；其余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不变。

③固废处置方式变动情况：原环评中项目油漆空桶委托原厂家回收，但实际建设过程中油漆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发生变化。

④喷漆房及危废仓库位置变动情况：原方案拟定喷漆房位于由北向南第二跨车间内，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喷漆房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一跨车间内；原方案拟定危废仓库位于由北向南第六跨车间西侧，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九跨车间东侧。

⑤固废产生量变动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发生变化，较原环评新增 0.04t/a，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零排放。

⑥**废气产生量变动情况：由于水性漆种类更换，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原环评略微减少。**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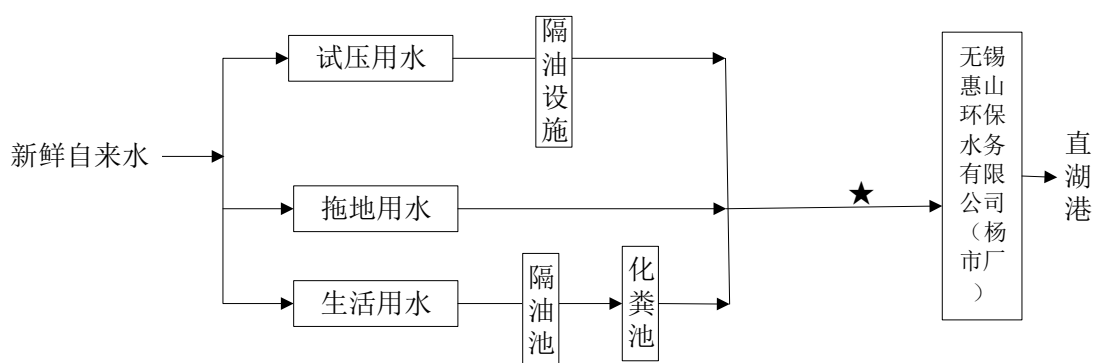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全厂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试压废水）、拖地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试压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置情况详见表 3-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间断	化粪池、隔油池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
拖地废水	拖地	COD、SS、石油类	间断	-	
生产废水(试压废水)	试压	COD、SS、石油类	间断	隔油设施	



注：★废水采样点

注：监测期间企业雨水井无雨水，故本次未对雨水进行监测。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的燃烧废气、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

本项目采用伸缩式喷漆房，喷漆房设置卷帘门，且喷漆过程以及晾干过程中均密闭房门；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道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FQ-1#排放；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

烧废气一起，由专用烟道在食堂楼顶排气筒 FQ-2#排放。

以上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以后，未捕集部分以及为处理掉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全厂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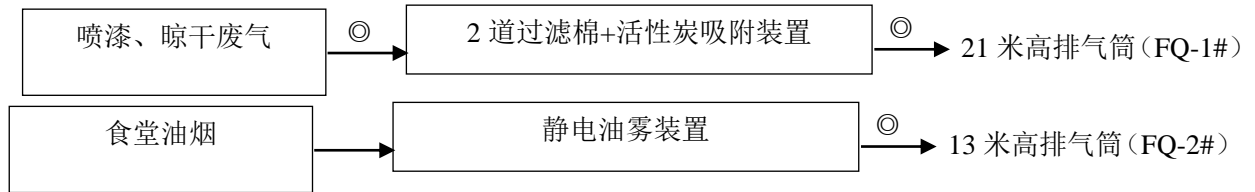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采样点

3.3 噪声

全厂主要噪声源为卷板机、圆弯管机、弯管机、钻床等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三（续）

3.4 固（液）体废物							
全厂主要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接烟尘、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废胶片、废显影液。							
其中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片交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机油交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焊接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固废处置合同
过滤棉(含漆渣)	喷底漆、喷面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3607	1.3607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是
油漆空桶	喷底漆、喷面漆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活性炭	喷底漆、喷面漆、自然风干		HW49 900-041-49	3.9645	3.9645		
废机油	-		HW08 900-249-08	0.01	0.05	拟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该公司正在换证，故无法签订正式合同，已签订意向协议
废胶片	探伤		HW16 900-019-16	0.005	0.00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是
显影液	探伤		HW16 900-019-16	0.25	0.25	拟委托无锡市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该公司正在换证，故无法签订正式合同，已签订意向协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29.52	29.52	环卫清运	是

废边角料	下料、钻孔		99	30	30	外卖给相关单位	-
焊接烟尘	焊接		84	0.01454	0.01454	环卫清运	-

*注：此处实际产生及处置量根据试生产三个月产生量推算得出；其中活性炭、过滤棉暂未更换。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废气

FQ-1#排气筒排放的漆雾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475\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33\%$ ；VOCs 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6251\text{mg}/\text{m}^3$ ；故 FQ-1#排放的漆雾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 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SO_2 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3.86\text{E}-5\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01\%$ ； NO_x 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255\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05\%$ ；烟尘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1.93\text{E}-5\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0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 FQ-1#排放的漆雾、VOCs 以及 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SO_2 、 NO_x 、烟尘不会降低敏感点的空气质量现状，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漆雾、焊接烟尘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3833\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8.52\%$ 、 $0.0002736\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06\%$ ；故本项目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漆雾、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

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漆雾、VOCs、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浓度在敏感点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敏感点的空气质量现状，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设置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外 100 米以及车间外 50 米形成废包络线，并以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喷漆房外 100 米以及焊接区域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

(2)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193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直湖港，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以及拖地废水。其中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每三个月定期与拖地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者外卖给相关单位；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后，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噪声防护范围。本项目最近居民点工业园区配套宿舍距离本项目为 65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噪声防护距离范

围之内。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生产也不利用坑洞、深井等进行地下水的补给，同时项目的化粪池以及固废暂堆场地、收集池等地均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渗漏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当地的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1.2 总量平衡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建议考核量为：有组织：颗粒物（漆雾、烟尘）0.10092t/a、VOCs0.0428t/a、SO₂0.00005t/a、NO_x0.00015t/a、油烟 0.00096t/a；无组织：颗粒物 0.053725t/a（包括漆雾 0.053125t/a，焊接烟尘 0.0006t/a）、VOCs0.0225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 1938t/a，新增生产废水 22t/a。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60t/a，COD0.8765t/a，SS0.3909t/a，氨氮 0.0678t/a，总磷 0.0097t/a、总氮 0.093t/a、动植物油 0.0061t/a，石油类 0.00042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960t/a，COD0.098t/a，SS0.0196t/a，氨氮 0.0097t/a，总磷 0.001t/a、总氮 0.0291t/a、动植物油 0.0001t/a，石油类 0.000022t/a。

(3) 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无锡市惠山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设备、原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各环境质量现状。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1.3 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2) 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98号、项目代码：2018-320206-33-03-504923）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漆使用水性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在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 3 号，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 7418 平方米，新建锅炉制造项目，项目规模：年产锅炉 250

台、压力容器 50 只。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喷漆房外 100 米、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leq 1960吨，COD \leq 0.8765吨，SS \leq 0.3909吨，氨氮 \leq 0.0678吨，TP \leq 0.0097吨，TN \leq 0.093吨，动植物油 \leq 0.0061吨，石油类 \leq 0.00042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leq 1960吨，COD \leq 0.098吨，SS \leq 0.0196吨，氨氮 \leq 0.0097吨，TP \leq 0.001吨，TN \leq 0.0291吨，动植物油 \leq 0.0001吨，石油类 \leq 0.000022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漆雾 \leq 0.1009吨，VOCs \leq 0.0428吨，油烟 \leq 0.00096吨。

无组织：漆雾 \leq 0.0531吨，VOCs \leq 0.025吨，焊烟 \leq 0.0006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六、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工艺能耗物耗较小，产生污染物量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不会破坏生态。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试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与生活污水、拖地废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
3	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2道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21m高

	<p>(GB16297-1996)表2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米。</p> <p>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p> <p>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排气筒 FQ-1#排放;本项目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3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卷板机、弯管机、电焊机等设备,经合理布局后,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了厂界噪声可以达标。</p>
5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p>	<p>全厂主要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接烟尘、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废胶片、废显影液;其中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片交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机油拟交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签订意向协议,待该公司换证结束后签订正式协议;废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焊接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6	<p>该项目喷漆房外 100 米、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喷漆房外 100 米、生产车间外 50 米无敏感目标。</p>
7	<p>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和原环评一致,不新增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p>
8	<p>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p>	<p>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p>
9	<p>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1、水污染物:</p> <p>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1960吨, COD≤ 0.8765吨, SS≤ 0.3909吨,氨氮\leq</p>	<p>全厂污染物总量未突破批复总量要求。</p>

	<p>0.0678 吨, TP≤0.0097 吨, TN≤0.093 吨, 动植物油≤0.0061 吨, 石油类≤0.00042 吨。</p> <p>最终排放量: 污水水量≤1960 吨, COD≤0.098 吨, SS≤0.0196 吨, 氨氮≤0.0097 吨, TP≤0.001 吨, TN≤0.0291 吨, 动植物油≤0.0001 吨, 石油类≤0.000022 吨。</p> <p>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漆雾≤0.1009 吨, VOCs≤0.0428 吨, 油烟≤0.00096 吨。 无组织: 漆雾≤0.0531 吨, VOCs≤0.025 吨, 焊烟≤0.0006 吨。</p> <p>3、固体废物: 零排放。</p>	
10	<p>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后,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11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 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 此意见无效</p>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12	<p>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p>	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进行了另行上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废水监测的布点、采样、样品的保存方法及监测分析分别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因子	数据统计(个)	有效数据(个)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空白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检查	
			检查数(个)	合格情况	检查数(对)	合格情况	检查数(个)	合格情况	检查数(对)	合格情况	检查数(对)	合格情况	标样校核(个)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8	8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	—	2	合格
氨氮	8	8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总磷	8	8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总氮	8	8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	合格

（2）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第 4 条规定进行布点和采样，无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流量的准确性。

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因子	数据统计(个)	有效数据(个)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空白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检查	
			检查数(个)	合格情况	检查数(对)	合格情况	检查数(个)	合格情况	检查数(对)	合格情况	检查数(对)	合格情况	标样校核(个)	合格情况
颗粒物	48	48	4	合格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48	48	4	合格	—	—	2	合格	—	—	—	—	2	合格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标准噪声值为 94.0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本次验收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类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标准值 dB (A)	校准器 编号	校准值 dB (A)		
					测量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	厂界 噪声	2019.09.18	94.0	XC-A011	昼间	93.8	93.8
		2019.09.19	94.0		昼间	93.8	93.8

备注：每天监测前后分别进行声级计校准。

(4)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4，监测仪器详见表5-5。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5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酸度计	PHS-25	FX-A003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FX-A028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FX-A006
4	COD 加热套	KDM	FX-B017
5	万分之一天平	AX224ZH/E	FX-A002
6	恒温恒湿箱	HWS150	FX-A009
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FX-A013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FX-A025
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	FX-A026
10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FX-A015
11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61	XC-A029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C-A007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C-A022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A023
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A024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A025
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A026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A009
19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A011
20	风速风向仪	NK3500	XC-A0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1#废气排放口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FQ-2#废气排放口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四周 (上风向 G ₁ , 下风向 G ₂ ~G 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注: 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北新桥 (△5)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9月5~6日、9月26~27日、12月5~6日对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9月5日	锅炉	250只	1只
	压力容器	50只	0.2只
9月6日	锅炉	250只	0.5只
	压力容器	50只	0.1只
9月26日	锅炉	250只	1只
	压力容器	50只	0.2只
9月27日	锅炉	250只	1只
	压力容器	50只	0.2只
12月5日	锅炉	250只	1只
	压力容器	50只	0.2只
12月6日	锅炉	250只	1只
	压力容器	50只	0.2只

注:全厂设80名职工,设食堂、不设宿舍。工作制度按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计。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2019）环检（ZH）字第（079）号、（2019）环检（Q）字第（098）号、（2019）环检（Q）字第（114）号、（2019）环检（Q）字第（184）号（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 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污水总 排口	2019.09.05	11:10	6.19	359	5.60	0.94	12.2	107	0.35	5.15
		12:10	6.24	344	5.70	1.10	12.0	98	0.29	5.39
		13:10	6.24	350	5.75	1.00	8.55	115	0.71	3.50
		14:10	6.20	334	5.18	1.10	9.69	98	0.74	3.10
	2019.09.06	9:30	6.40	397	7.65	2.28	20.3	92	ND	2.78
		10:30	6.39	366	8.45	2.16	21.9	84	ND	2.84
		11:30	6.43	430	8.00	2.48	22.3	96	ND	2.75
		12:30	6.38	391	7.82	2.26	21.4	98	ND	2.75
监测浓度范围			6.19-6.43	334-430	5.18-8.45	0.94-2.48	8.55-22.3	84-107	ND-0.74	2.75-5.39
评价标准			6-9	500	45	8	70	400	3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HJ637-2018）的检出限为：0.06mg/L。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9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pH值、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FQ-1# 废气排 放口进 口	9月5 日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5	1.4			120	---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60	0.056			7.6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9	3.34	2.64			80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3	0.11			4.7	---
FQ-1 废气排 放口进 口	9月6 日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5			120	---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0	0.059			7.6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0.998	1.06			80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0	0.042			4.7	---

FQ-1 废气排 放口出 口	9月5 日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7.61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1.75	1.8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3	0.034		4.7	达标	
	9月6 日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7.61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0	0.952	0.99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4.7	达标	
FQ-2 废气排 放口出 口	9月5 日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8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95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63	达标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9.23	5.36	6.61	13.4	4.2	2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	达标
	9月6 日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8	达标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95	达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63	达标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41	6.68	10.7	6.71	0.239	2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³、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2、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9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FQ-1废气排放口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

FQ-2#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食堂油烟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企业针对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超标问题，进行了原因查找并整改，发现超标主要原因由油烟分离装置处置效率较低，烟道油雾粘附较多，根据查找出的原因，企业更换了油烟处置装置，整改后对油烟进行了复测，复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复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FQ-1# 废气排 放口进 口	9月 26日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93	0.234	0.441	0.29	0.331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9月 27日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21	0.273	0.272	0.179	0.178	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9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FQ-2#废气排放口出口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9月5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017	0.067	0.067	0.067	0.067	1	达标
		第二次	0.017	0.067	0.067	0.084	0.084		
		第三次	0.017	0.05	0.084	0.067	0.08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	2.3	1.26	1.78	1.78	2.0	超标
		第二次	1.16	1.28	2.06	3.12	3.12		
		第三次	1.06	1.09	1.17	1.17	1.17		
9月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017	0.067	0.067	0.05	0.067	1	达标
		第二次	0.017	0.05	0.084	0.05	0.084		
		第三次	0.033	0.1	0.067	0.083	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1.56	1.52	3.04	3.04	2.0	超标
		第二次	1.41	1.83	1.66	1.61	1.83		
		第三次	1.44	2.78	2.76	2.84	2.84		

1、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7-6 废气（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9月5日	10:14	27.4	100.91	59.2	2.1~2.3	东	阴
	12:08	27.9	100.87	57.6	2~2.1	东	阴
	14:17	26.8	100.93	58.7	1.8~1.9	东	阴
9月6日	9:30	28	100.4	79	2.8	东	多云
	10:40	28.5	100.4	79	2.8	东	多云

	11:50	29	100.4	79	2.8	东	多云
--	-------	----	-------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浓度值均超过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 GB16297-1996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中相关标准。

企业针对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超标问题，进行了原因查找并整改，发现超标主要原因为喷漆房密闭性较差，根据查找出的原因，企业进行了整改，检查喷漆房墙壁接缝是否有缝隙，进一步加强了喷漆房的密闭性，整改后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复测，复测监测结果见表7-7-表7-8。

表 7-7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复测）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最大值			
12月5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1.07	1.11	1.30	1.3	2.0	达标	
		第二次	0.922	1.06	1.41	1.11				1.41
		第三次	0.870	0.982	1.12	1.23				1.23
12月6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1.48	1.42	1.42	1.42	2.0	达标	
		第二次	1.08	1.22	1.34	1.30				1.34
		第三次	1.16	1.26	1.20	1.58				1.58

1、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7-8 废气（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复测）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5日	9:00~9:02	8.9	102.58	59.6	1.5-1.9	东北	-
	11:00~11:02	11.3	102.09	58.4	2-2.1	东北	-
	13:00~13:03	11	102.22	58.9	1.7-1.9	东北	-
12月6日	9:58~10:00	7.0	102.50	60.8	1.9-2	东北	-
	11:50~11:51	8.9	102.10	58.6	1.9-2.1	东北	-
	13:51~13:53	8.4	102.19	58.9	2-2.5	东北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可满足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 GB16297-1996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中的相关标准。

7.3 厂界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9月5日	▲1	北侧厂界外1米	昼间	56.8	65	达标
			夜间	44.9	55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1米	昼间	55.2	65	达标
			夜间	45.6	55	达标

	▲3	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4	东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44.9	55	达标
	△5	北新桥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9月6日	▲1	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9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2	西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3	南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4	65	达标
			夜间	50.8	55	达标
	▲4	东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	51.9	65	达标
			夜间	44.3	55	达标
	△5	北新桥	昼间	50.8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注：9月5日采样时间：昼间 12:12~13:51，夜间 22:15~22:43；

9月6日采样时间：昼间 12:33~14:23，夜间 22:14~22:54。

表 7-10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9月5日	昼间	1.8	阴
	夜间	1.9	多云
9月6日	昼间	2	多云
	夜间	2.1	多云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废水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71	300	1462.37	0.5425
	悬浮物	99			0.1448
	氨氮	7			0.0102
	总磷	2			0.0029
	总氮	16			0.0234
	石油类	0.28			0.0004
	动植物油	3.53			0.0052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 放总量 (t/a)
FQ-1#废气排放口 出口	挥发性有机 物	1.5	0.029	900	0.0261
FQ-2#废气排放口 出口	油烟	0.272	-	1200	0.00023

注：1、FQ-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以及 FQ-2#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均未检出，本次不对其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作业时间为 2-3h，此处以 3h 计，每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全厂）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及批复核定 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废水	废水排放量	1960	1462.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0.8765	0.5425	合格
	悬浮物	0.3909	0.1448	合格
	氨氮	0.0678	0.0102	合格
	总磷	0.0097	0.0029	合格
	总氮	0.0930	0.0234	合格
	石油类	0.00042	0.0004	合格
	动植物油	0.0061	0.0052	合格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漆雾）	0.1009	/	/
	VOCs	0.0428	0.0261	合格
	SO ₂	0.00005	/	合格
	NO _x	0.00015	/	合格
	烟尘	0.00002	/	合格
	油烟	0.00096	0.00023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

2019年9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中关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 废气

2019年9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FQ-1#废气排放口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标准。2019年9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2019年9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2019年12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中相关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中关于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3) 噪声

2019年9月5日~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过滤棉、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显影液、废机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由于该公司正在换证,故无法签订正式合同,已签订意向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执行。

(5) 建议与意见

1、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执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更换吸附介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

有效的运行。

3、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等，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合法排污。

4、建设单位续加强对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准备，按照批复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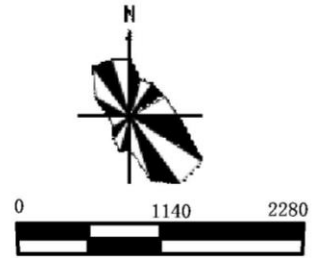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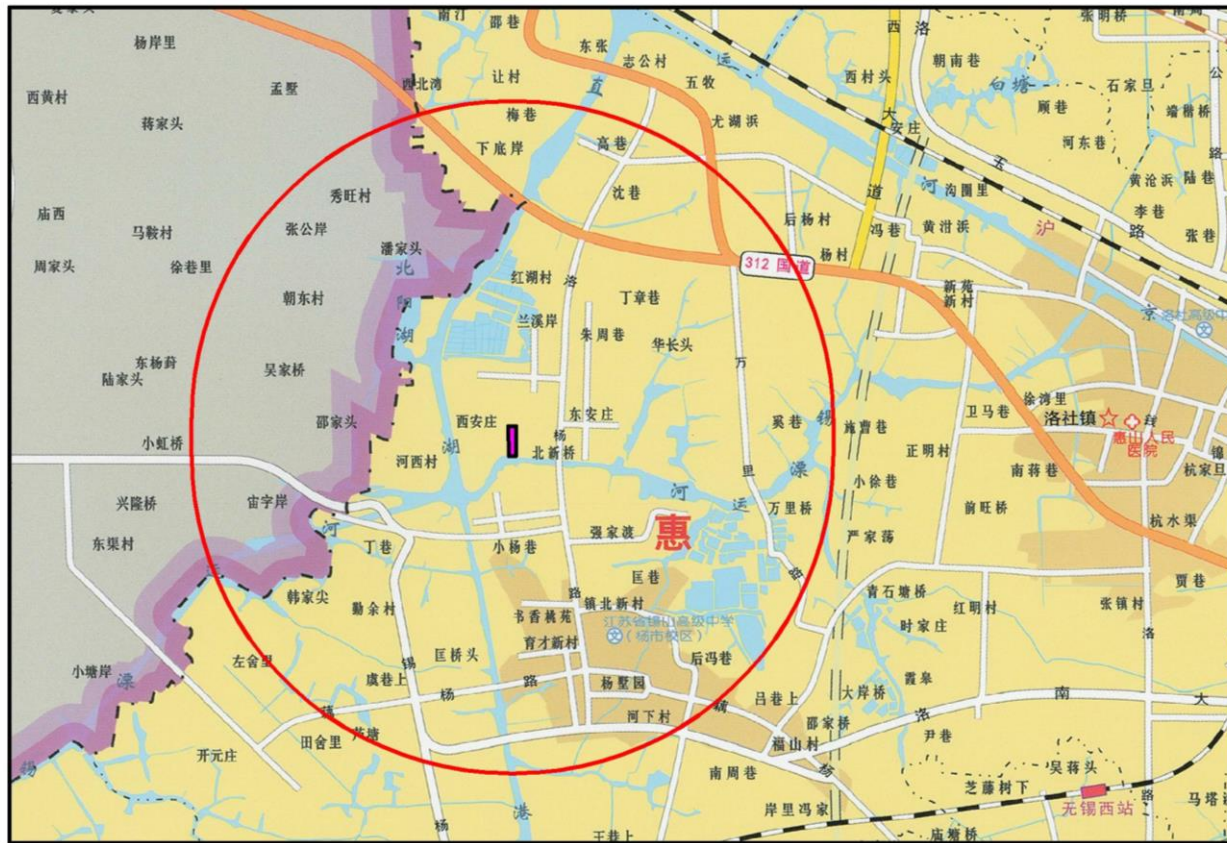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
2. 接管证明
3. 废弃物处置合同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5. 排污口标志牌及固废堆放场所照片
6. 检测报告
7. 验收相关资质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锅炉制造项目



- 图例
- 本项目
 - 本项目 2.5km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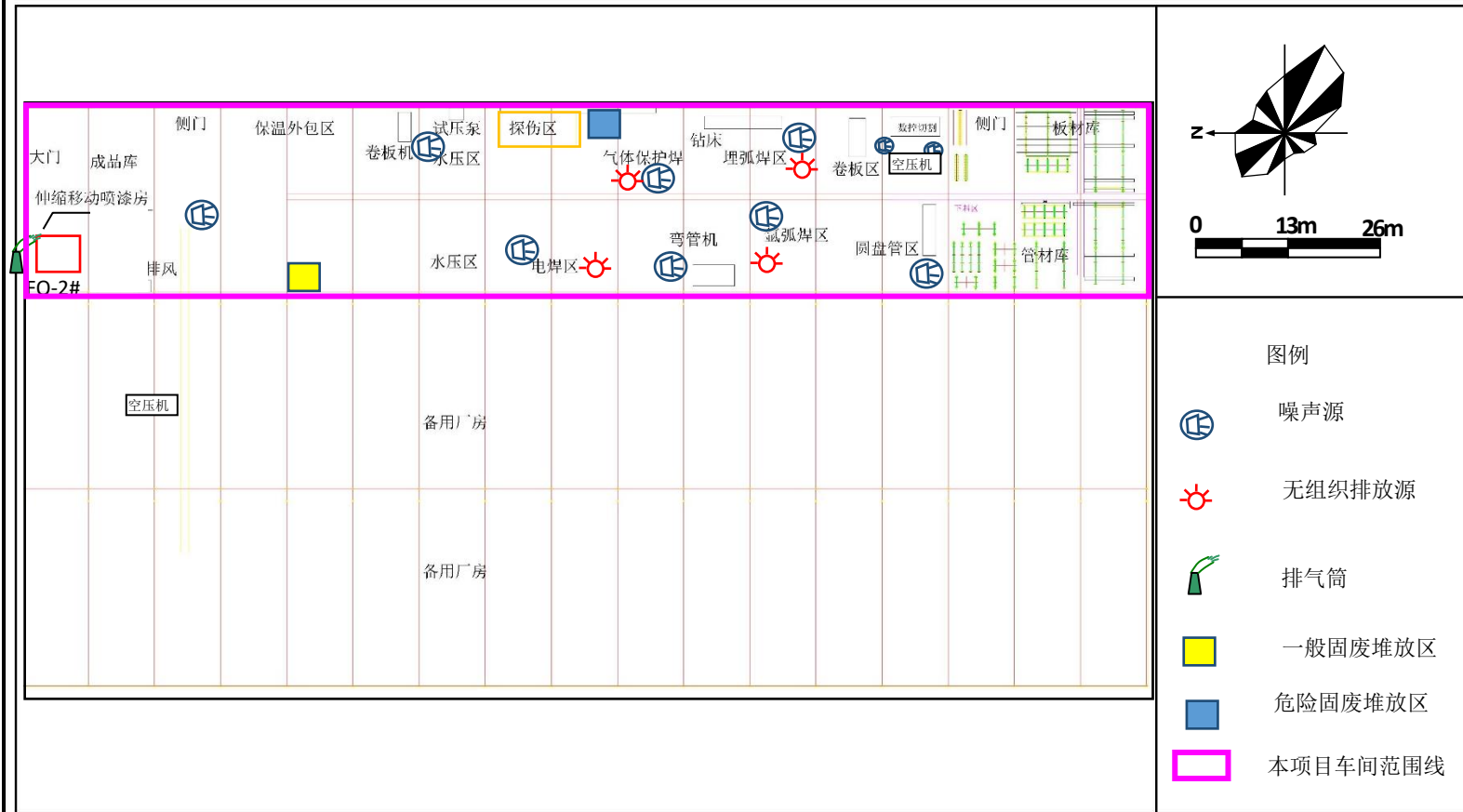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锅炉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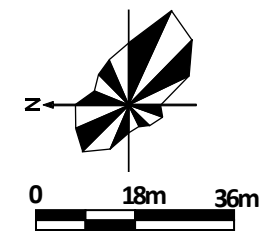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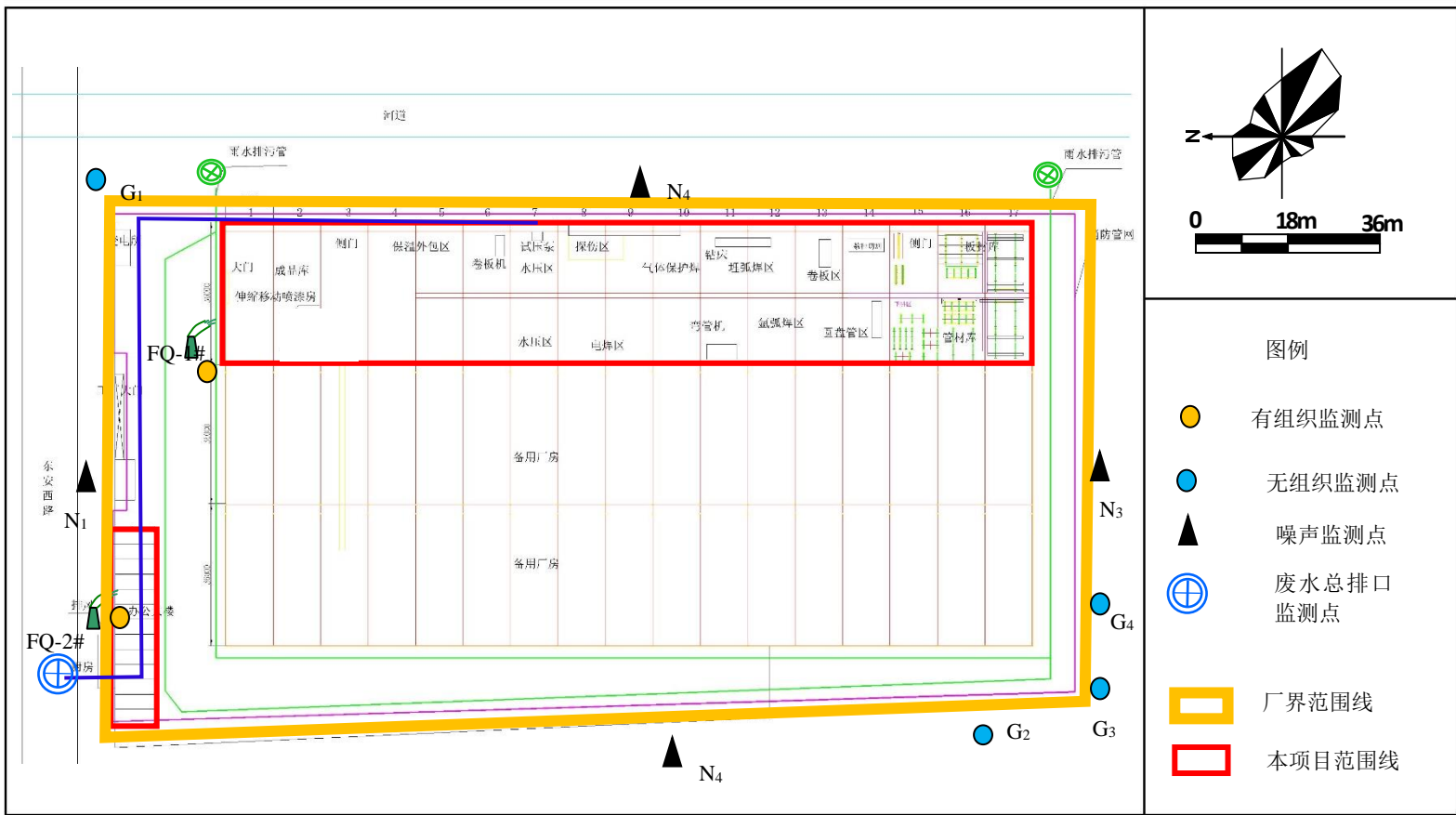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300米范围环境现状图

锅炉制造项目



附图 3 喷漆房、危废仓库位置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锅炉制造项目



- 图例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
 - 厂界范围线
 - 本项目范围线

附图4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236号

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98号、项目代码：2018-320206-33-03-504923）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漆使用水性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在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7418平方米，新建锅炉制造项目，项目规模：年产锅炉250台、压力容器50只。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

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喷漆房外100米、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8765 吨，SS ≤ 0.3909 吨，氨氮 ≤ 0.0678 吨，TP ≤ 0.0097 吨，TN ≤ 0.093 吨，动植物油 ≤ 0.0061 吨，石油类 ≤ 0.00042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098 吨，SS ≤ 0.0196 吨，氨氮 ≤ 0.0097 吨，TP ≤ 0.001 吨，TN ≤ 0.0291 吨，动植物油 ≤ 0.0001 吨，石油类 ≤ 0.00002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漆雾 ≤ 0.1009 吨，VOCs ≤ 0.0428 吨，油烟 ≤ 0.00096 吨。

无组织：漆雾 ≤ 0.0531 吨，VOCs ≤ 0.025 吨，焊烟 ≤ 0.000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六、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编号_____

接管证明

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位于我镇 东庄西路3号
为污水管网覆盖区域，符合接管条件。已接入市政污水井

特此证明。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2019.5.10

合同编号: SL1905090008

甲方: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上述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伍仟元整 (电汇) 危险废弃物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由于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如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乙方有权没收上述预收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双方再签订新的处置合同时,甲方重新缴纳预收处置费。
-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价 格 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Kg)	单价(元/Kg)	形态	备注
1	活性炭	900-041-49	100	5.36	固态	
2	废空桶	900-041-49	100	5.36	固态	
3	过滤棉	900-041-49	100	5.36	固态	
4	废胶片	900-019-16	5	5.36	固态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2、合同处置量5吨以上(含5吨),甲方在合同期内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总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总数量的80%,否则甲方须按本合同总数量的80%与乙方结算处置费用,以减少由此给乙方带来指标损失;甲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弃物)混入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安排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甲方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弃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9年5月9日 至 2020年3月31日。

甲方: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0510-8514127

传真:

邮箱:

地址: 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安西路3号

联系人(印刷体): 李正南

委托人(签字):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020954

传真: 0510-85020954

邮箱: wxgygf@126.com

地址: 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189号

联系人(印刷体): 王静芳

委托人(签字):

意向书

甲方：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正处于设立过程之中的企业；
- (2) 乙方是一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企业，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处置危险废物之合法执照及证件；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仍处于设立过程之中，且双方就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的具体条款仍有待进一步协商，故双方决定先行签署本意向书如下，待日后确定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条件和条款之后，再行签署正式合同：

1. 甲方有意在双方可能达成的一致条款和条件下，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条款，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再行签署正式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与签约、并委托就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在签署本意向书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RMB 元) 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
4. 双方应对本意向书的签署以及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意向书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5. 本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立即生效。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编号
1	废显定影液	待定	0.25	R15	HW16 900-019-16
2	废油	待定	0.01	R9	HW08 900-249-08

甲方：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东安西路3号
 联系人：
 签字：



甲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577399
 地址：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联系人：林麟清
 签字：



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号 3202110002017110682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88458804P (1/1)

名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子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

委托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并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接受废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依照环保相关规定配合甲方进行网上电子联单确认。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应在委托中提出；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及时将派车信息给甲方并组织运输，如产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用自己车辆或委托其他危险品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品，一切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提供给甲方专用的道路运输章，甲方在执章期间不得用于与本单位业务范围无关的操作，若因违反操作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期间若乙方对运输章进行变更，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若乙方未及时通知到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事故，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自2017年06月01日始至2019年05月31日止，如期间有所变动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锡字 320200390019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年 01月 28日

发证机关

2018年 01月 28日

(1)

业户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312国道红星段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31187972L (3/3)

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312国道红星段
 法定代表人 尤琦媛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05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单位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计划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邮编	214000
生产设施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行业类别代码	C3411
法定代表人	惠进	组织机构代码	
总投资(万元)	5000	总产值(万元)	20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7418	职工人数	50
环保部门负责人	李正南	联系人	李正南
联系电话	0510-85620303	传真电话	0510-85610303
电子邮箱	447101884@qq.com		
单位网址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钢材 管材	1800.0000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伸缩式喷漆房	1
卷板机	1
弯管机	2
圆弯管机	2
气保焊机	10
氩弧焊机	3
埋弧焊机	2
电焊机	7
数控切割机	2
试压泵	2
钻床	2
探伤房	1
试压沉淀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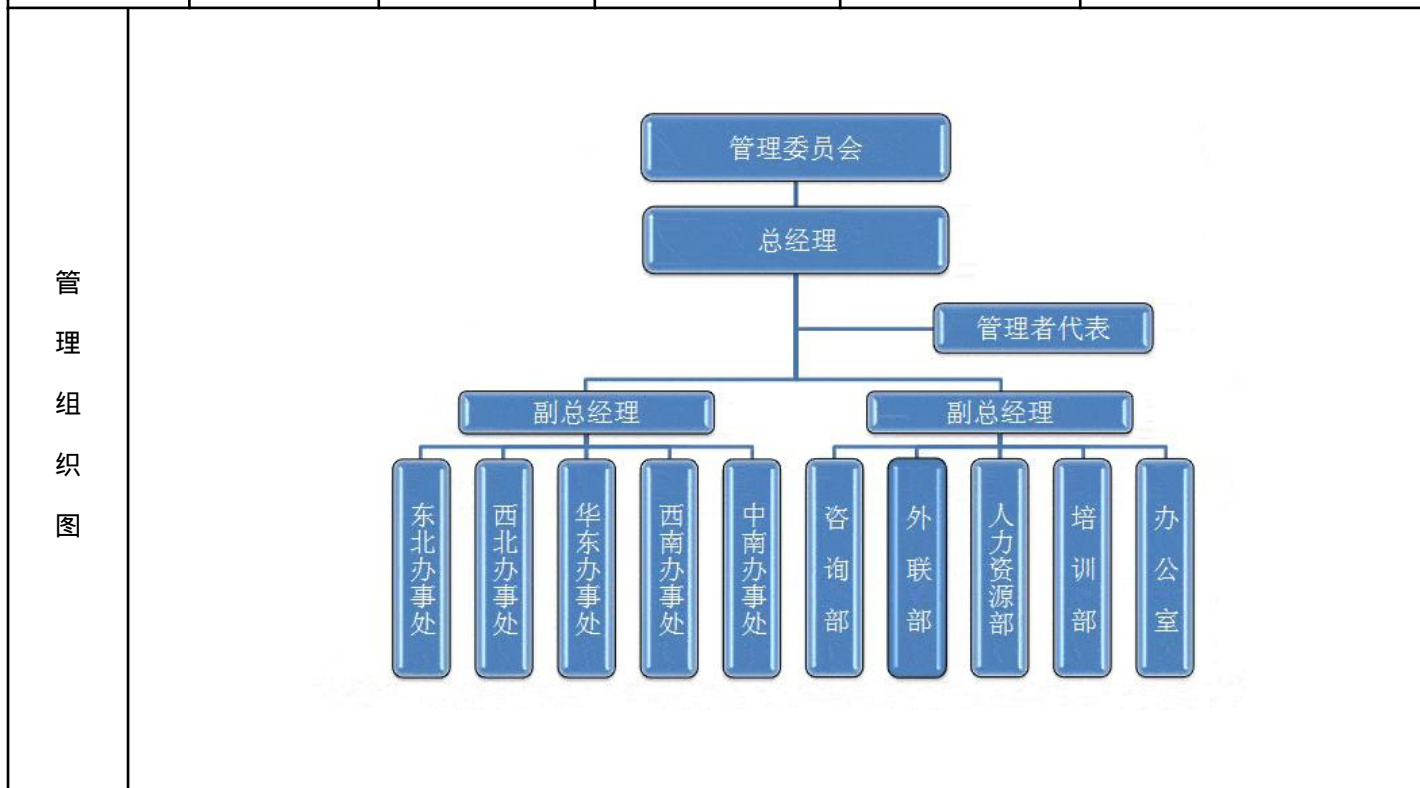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锅炉 压力容器	250.0000台

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部门职责
安全部	李正南	李正南	李正南	大专	安全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帐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单位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	来源及产生工序
过滤棉(含漆渣)	900-252-12	HW12	吨		固态	易燃性	1.2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	吨		固态	易燃性	3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活性炭
废胶片	900-019-16	HW16	吨		固态	无	0.005	0.0000	
显影液	900-019-16	HW16	吨		固态	无	0.2	0.0000	探伤
废机油	900-249-08	HW08	吨		液态	浸出毒性/易燃性	0.01	0.0000	探伤\r\n
油漆空桶	900-041-49	HW49	吨		固态	浸出毒性/感染性	0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

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	
采用无毒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措施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特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 技术的措施	
减少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是	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	是	否
3、贮存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是	否
贮存超过一年的是否报环保部门批准：	是	否
4、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是	否
5、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是	否
6、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吨)
固废安置点	贮存池	20平方	30

拟贮存危险废物

类别	数量

贮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内部，禁火禁烟，存放地点标识标牌。专人定点定时排查安全隐患。

制定转移计划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否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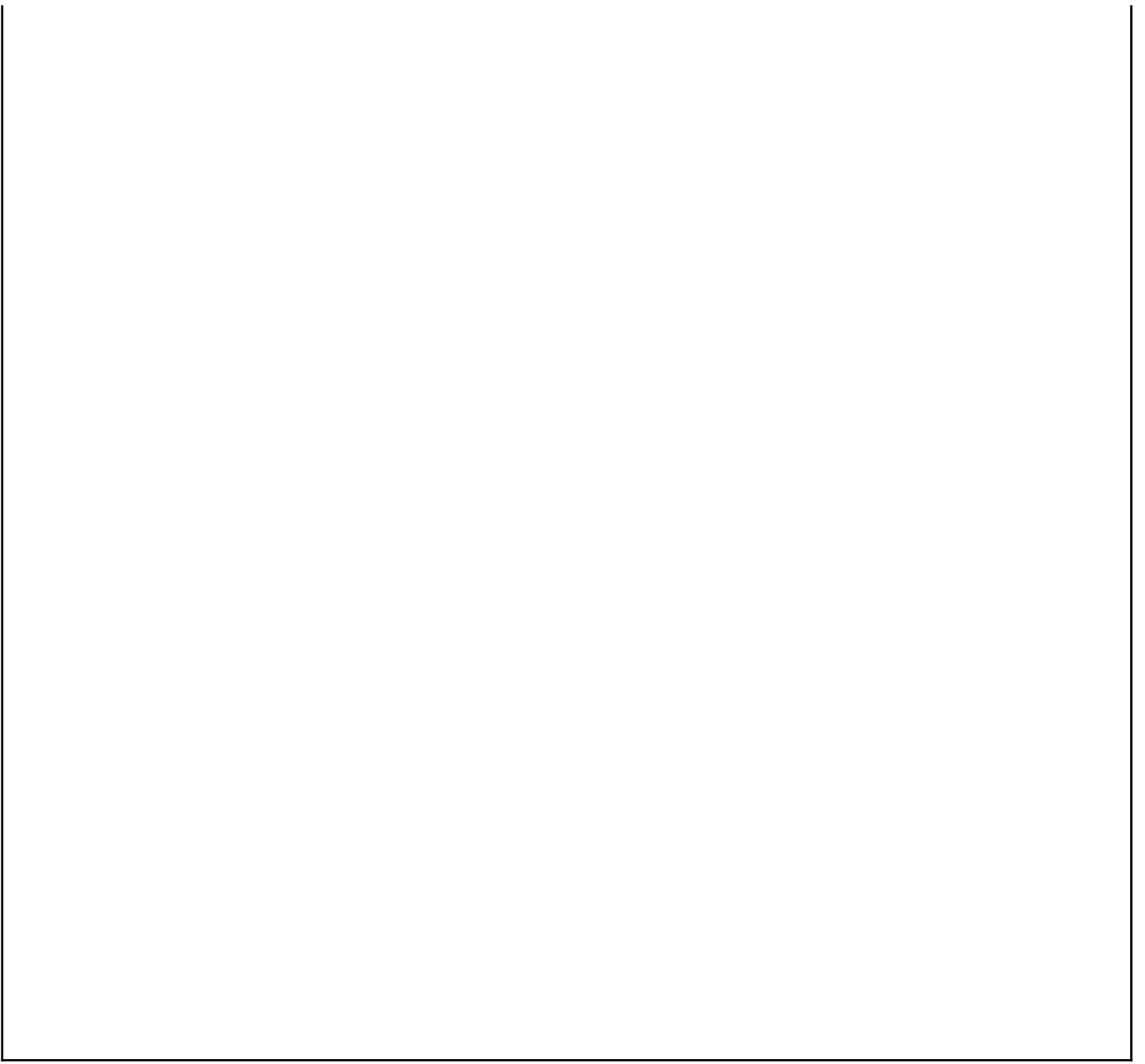
4、单位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专门储存容器。保存运输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设施地址		总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设计使用年限	
投入运行时间		运行费用	
主要设备及数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否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过滤棉（含漆渣）			
废活性炭			
废胶片			
显影液			
废机油			
油漆空桶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说明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			
二次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

上年度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过滤棉（含漆渣）	900-252-12	D10	1.2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活性炭	900-041-49	D10	3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机油	900-249-08	D10	0.01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胶片	900-019-16	D10	0.005吨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JS0200OOD464-5#	显影液	900-019-16	R15	0.2吨

环境监测

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运行设施监测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情况

符合全要求

委托监测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都符合国定相关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监测和公开		
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都符合国定相关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比较分析		
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是	否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	是	否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	是	否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	是	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是	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否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是	否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是	否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	是	否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	是	否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单位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计划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邮编	214000
生产设施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行业类别代码	C3411
法定代表人	惠进	组织机构代码	
总投资(万元)	5000	总产值(万元)	20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7418	职工人数	50
环保部门负责人	李正南	联系人	李正南
联系电话	0510-85620303	传真电话	0510-85610303
电子邮箱	447101884@qq.com		
单位网址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钢材 管材	1800.0000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伸缩式喷漆房	1
卷板机	1
弯管机	2
圆弯管机	2
气保焊机	10
氩弧焊机	3
埋弧焊机	2
电焊机	7
数控切割机	2
试压泵	2
钻床	2
探伤房	1
试压沉淀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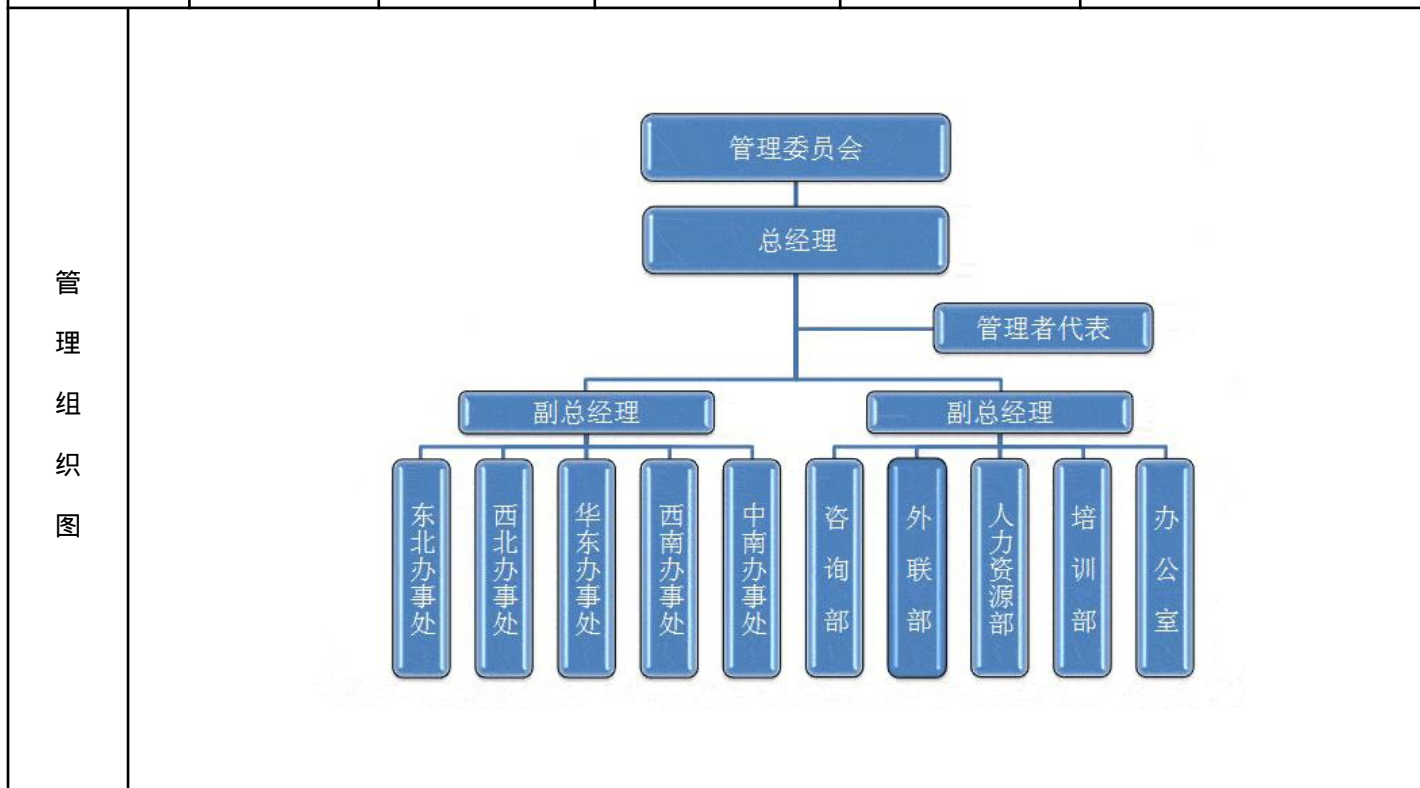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锅炉 压力容器	250.0000台

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部门职责
安全部	李正南	李正南	李正南	大专	安全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帐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单位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	来源及产生工序
过滤棉(含漆渣)	900-252-12	HW12	吨		固态	易燃性	1.2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	吨		固态	易燃性	3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活性炭
废胶片	900-019-16	HW16	吨		固态	无	0.005	0.0000	
显影液	900-019-16	HW16	吨		固态	无	0.2	0.0000	探伤
废机油	900-249-08	HW08	吨		液态	浸出毒性/易燃性	0.01	0.0000	探伤\r\n
油漆空桶	900-041-49	HW49	吨		固态	浸出毒性/感染性	0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

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	
采用无毒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措施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特排放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 技术的措施	
减少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是	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	是	否
3、贮存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是	否
贮存超过一年的是否报环保部门批准：	是	否
4、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是	否
5、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是	否
6、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吨)
固废安置点	贮存池	20平方	30

拟贮存危险废物	
类别	数量

贮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禁火禁烟，存放地点标识标牌。专人定点定时排查安全隐患。	
制定转移计划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否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否
4、单位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专门储存容器。保存运输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设施地址		总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设计使用年限	
投入运行时间		运行费用	
主要设备及数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否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过滤棉（含漆渣）			
废活性炭			
废胶片			
显影液			
废机油			
油漆空桶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说明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			
二次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

上年度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过滤棉（含漆渣）	900-252-12	D10	1.2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活性炭	900-041-49	D10	3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机油	900-249-08	D10	0.01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胶片	900-019-16	D10	0.005吨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JS0200OOD464-5#	显影液	900-019-16	R15	0.2吨

环境监测

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运行设施监测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情况

符合全要求

委托监测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都符合国定相关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监测和公开		
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都符合国定相关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比较分析		
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是	否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	是	否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	是	否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	是	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是	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否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是	否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是	否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	是	否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	是	否

协议书

甲方：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新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厂区文明卫生工作，确保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甲方委托乙方清理厂区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厂区垃圾清理协议书：

一、协议有效期

从2018年8月15日开始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费用：

乙方为甲方清理厂区内生活垃圾，清理垃圾桶数量为1只，（垃圾桶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支付乙方垃圾清理费为贰仟肆佰元整。（建筑，工业，装饰垃圾除外，如需清理另外收费）

三、付款方式

清理费用采用先付后服务的原则，甲方在签订协议后5日内，付清第一年生活垃圾清理费后，乙方开始为甲方进行垃圾清理工作。

第二年至第三年生活垃圾清理费，按此付款期限，额度执行支付。

四、双方责任

1. 乙方清理生活垃圾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垃圾清理情况的检查，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方沟通联系。

3. 甲方负责生活垃圾清理费的及时支付，甲方委托乙方清理生活垃圾的费用随着人工工资和汽油油价上涨等实际情况而提高。

四、 需要说明的问题

甲方在乙方承包期满后，如继续签订合同，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重新签订承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朱凡

1340008862

85610303



019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683764

12683764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发票联

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MA1N0A0139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洛社社区东安西路3号 0510-85610506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杨市支行 10652201040010363

密 03106/14<3>63*/54282815*9682
 码 41202/*1-0657*2>51/817/1188
 区 -5*5<118>9.34890741198743<13
 *61125>75/01/67>0317/74<472>9

18]670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264	4.0358349511	1066.25	3%	31.99
合 计					¥1066.25		31.9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98.24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6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继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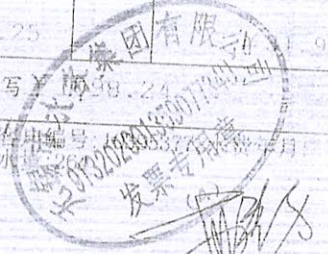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许云娟

开票人: 孙敏

开票日期: 2019.12.10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192130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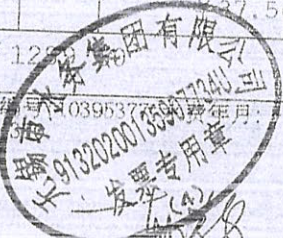


No 23456856
3200192130
23456856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MA1NOA0D39		地址、电话: 无锡崑山区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0510-8561030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杨市支行 10652201040010493		密码区	03484947/0<3*740*08+*30+2528 *3+2+-/*4>6<616425056001+>09 3--19-2-1*54+->8>50*29826549 *07566<3670196<>0391<8+>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310	单价 4.0388349513	金额 1252.04	税率 3%	税额 37.56				
合计						¥1252.04		37.5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玖圆陆角整				(小写并1252.04)							
销售方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收款金额: 1290.00元—客户编号: 0395377039724U 201911, 本月抄码: 3180, 水量: 吨				
	收款人: 支付宝		复核: 许云娟		开票人: 孙敏		销售方: (章)		注: 2019.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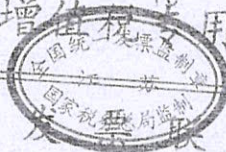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19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052158

11月电费
3200192130
17052158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05日

税总函 [2018] 670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MA1N0A0D39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85610503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无锡山水城支行10653901040010927

密码区
 >5/0139*+6>5*10*>28/>77>13/
 <-<-/3*>52*+<>680+9/<1*/2-1
 78-83/3277+<49>8*1*4-291>25
 <071-9*-9++<7702<>4-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25000	0.9483919584	23709.80	13%	3082.27
合计					¥23709.80		¥3082.2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圆零柒分 (小写) ¥26792.07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322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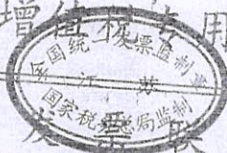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蒋栋梁
 销售方: (章) _____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19-12-10

3200192130

45#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048906

10月 李海

3200192130

17048906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MA1NOA0D39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85610303

开户行及账号: 本行无锡山水城支行106539010400100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售电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千瓦时

21984

1.0079667755

22159.14

13%

2880.6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零叁拾玖圆捌角叁分

¥22159.14

¥2880.69

(小写)

¥25039.83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322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长支行11030249201955080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金佳颖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32)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670号南京连市有限公司

102130

17#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9月电费 专用发票
No 12556147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开票人: 无锡易锡锅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MA1N0A0D39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余安西路3号85610303
开户行及账号: 本行无锡山水城支行10653901040010927

密码区
1---1-1/30518343198*2-1-4143
84+093 86-7<1>30<63396<0960
6*506353/5<1<+1534>9/8/34+9
500>788074/9+<-6><15+20500*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21000	0.950348222	19964.60	13%	2595.40
合计					19964.60		2595.4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2560.00		

销售方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6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322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长支行1163024929195598035

开票人: 李仕颖
复核: 李仕颖

1111796734 201909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无锡易锡锅炉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水性环氧酯底漆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环氧酯底漆	化学品俗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	无		
技术说明书编码：	019	邮编：	214253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振华造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庄林工业园区 472 号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企业应急电话：	0510-8728999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CAS No.
树脂	35	9003-01-4
有机颜料粉、填料	28	1328-53-6
助剂	2	1330-20-7
水	3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 20 到 30 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立即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催吐、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不易燃烧
灭火器材	二氧化碳, 干粉, 化学泡沫等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需佩戴自给正给式呼吸器和全副防护工具。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人员防护:	使用普通个人防护用品, 注意滑倒
环境注意事项:	不可随意倒入排水系统, 防止污染水源
清理方式:	大量部分, 先用塑胶容器回收盖好。残余之小量以高吸水性物料如沙等物质吸取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处, 避免使用会生锈之容器, 建议使用不锈钢或 PP, PE 容器。 注意通风, 注意佩戴安全保护用品, 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储存温度在 4-43 度之间, 避免接近 0 度, 以防结冰。 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 强酸, 强碱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组分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树脂	中国: 无规定
有机颜料粉、填料	中国: MAC 200mg/m ³ ;
溶剂、助剂	中国: TWA 50mg/m ³ ; STEL 100 mg/m ³
呼吸系统防护:	工作环境保持良好通风状态,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可戴一般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饮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工间休息和下班时需彻底洗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红(灰)色液体
味道:	无

PH 值:	7
凝固点:	<0°C
相对密度 (水=1):	25°C, 1.2
闪点 (°C):	无
沸点:	>100 度
可燃性:	无
溶解性 (°C):	可用水无限稀释
爆炸界限:	无爆炸可能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无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大于 100 度的高温和会与水反应的物质
聚合危害:	不会出现有危害的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刺激性:	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
致畸性:	无
致敏性:	无
致癌性:	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迁移性:	无
生态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可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一定危害, 应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法处理残余物, 最好咨询环保部门, 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物贮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	第九类非危险品
包装标志：	不需要
包装类别：	3类
包装方法：	密闭包装
安全标签：	附包装安全标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际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原化工部《涂料消耗定额手册》。 2、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 《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
填表部门：	江苏振华造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
数据审核单位：	江苏振华造漆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从该化学品的 MSDS 文件制作之日起，每五年修订一次， 若发现新的危害性，在有关信息发布半年内，应对 MSDS 内容进行修订。
其他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水性丙烯酸面漆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丙烯酸面漆	化学品俗名：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polyurethane coating		
技术说明书编码：	013	邮编：	214253
生产企业名称：	江苏振华造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庄林工业园区 472 号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企业应急电话：	0510-87289991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备注
树脂	55	水性树脂
颜料粉、填料	35	
溶剂、助剂	10	水性分散液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吸入，眼，皮肤，误服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险：	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	无
食入：	立即漱口饮水、催吐、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	无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无
-------	---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组分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树脂	中国：无规定
颜料粉、填料	中国：无规定
溶剂、助剂	中国：无规定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一般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无资料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各色
相对密度（水=1）：	1.2
闪点（℃）：	25
溶解性（℃）：	不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作钢结构厂、重型机械厂、造船厂等防腐面漆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作用：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表示采用溶剂汽油数据，摘自《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实用手册》)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一般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一般处理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内包装：钢桶、钢制提桶；外包装：木箱（木板或木条）、瓦楞纸箱、竹筐、柳条筐。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运输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
-------	----------------------------------------------

	<p>品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则》等。</p> <p>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p>
--	-------------------------------------------------------------------------------------------------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p>1、原化工部《涂料消耗定额手册》。</p> <p>2、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p>
填表部门：	江苏振华造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
数据审核单位：	江苏振华造漆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从该化学品的 MSDS 文件制作之日起，每五年修订一次，若发现新的危害性，在有关信息发布半年内，应对 MSDS 内容进行修订。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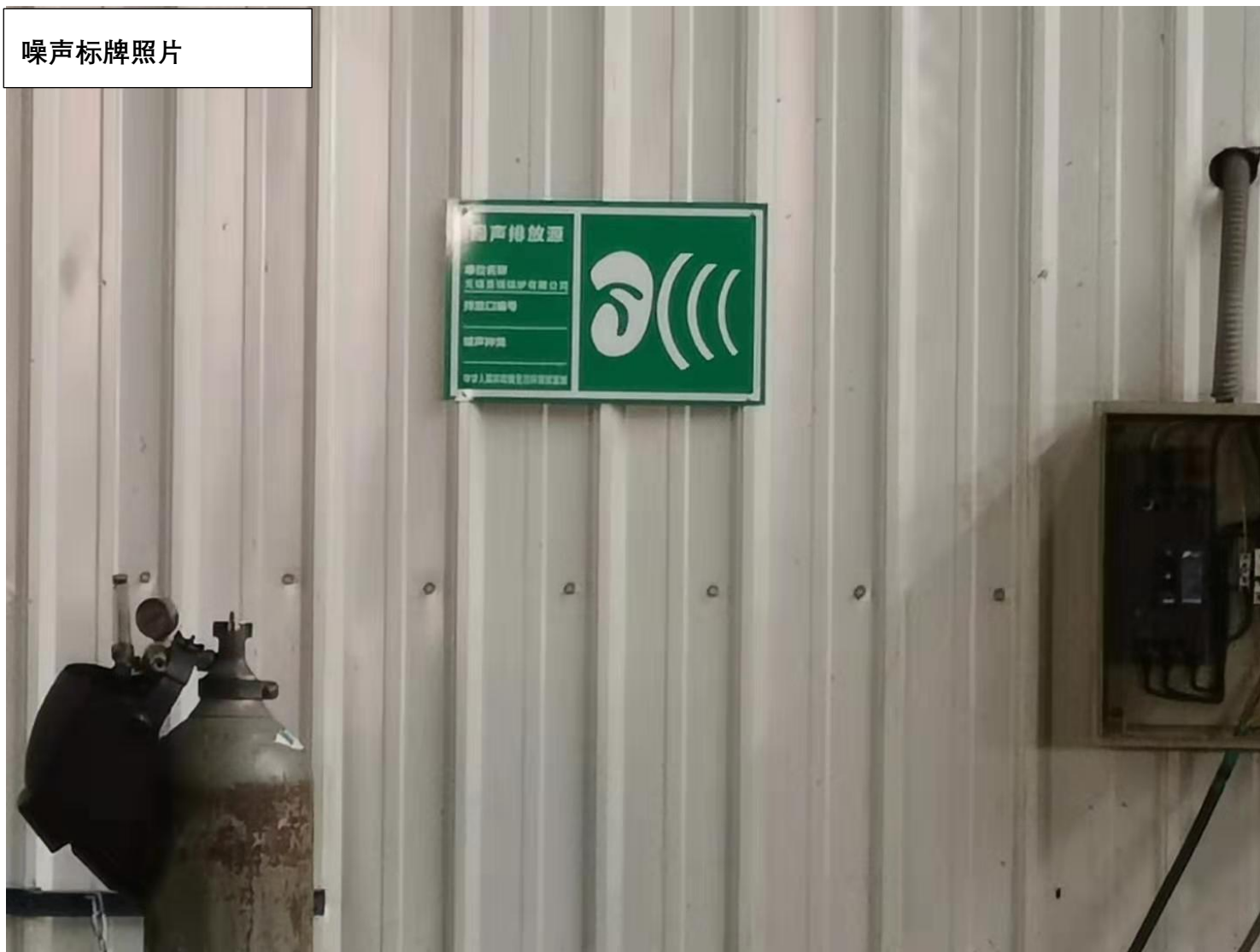
FQ01 排气筒标牌照片



FQ02 排气筒标牌照片



噪声标牌照片



污水排放口标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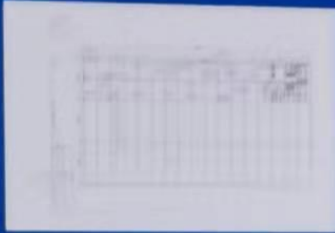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照片

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无锡景锡炉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惠进13861724592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李正南13606182032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处，储罐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平方米，储罐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过滤棉(含漆渣)	900-252-12	惠环审(2018)236号	喷底漆、喷面漆	密闭，单独存放
油漆空桶	900-041-49	惠环审(2018)236号	喷底漆、喷面漆	密闭，单独存放
废活性炭	900-041-49	惠环审(2018)236号	废气处理	密闭，单独存放
废机油	900-249-08	惠环审(2018)236号	设备维修	密闭，单独存放
废废片	900-019-16	惠环审(2018)236号	擦伤	密闭，单独存放
废漆渣	900-019-16	惠环审(2018)236号	擦伤	密闭，单独存放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无锡新德桥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社村东家路2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董国 13861724892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李正 13609162932
 危险废物产生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仓库，面积：____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积（容积）：
 容积：____立方米，吨位：____升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过磷酸钙(渣)	900-302-10	惠环审(2018)236号	喷浆池、喷淋塔	密闭、单独存放
油漆废物	900-041-09	惠环审(2018)236号	喷漆池、喷漆房	密闭、单独存放
废活性炭	900-041-09	惠环审(2018)236号	废气处理	密闭、单独存放
废机油	900-203-08	惠环审(2018)236号	设备清洗	密闭、单独存放
废胶片	900-019-16	惠环审(2018)236号	质检	密闭、单独存放
废树脂	900-019-16	惠环审(2018)236号	质检	密闭、单独存放

惠环中组办函：12369 网上受理：910 / 1232, 196, 123-11, 8989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社村

宣传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 惠进13861724592
管理员及电话: 李正南13606182032
本设施环评批文: 惠环审[2018]236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7418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尘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露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过滤棉(含漆渣)	种类2: 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 惠环审(2018)236号	环评批文: 惠环审(2018)236号
种类3: 废机油	种类4: 废胶片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危险特性: 毒性
环评批文: 惠环审(2018)236号	环评批文: 惠环审(2018)236号
种类5: 显影液	种类6: 油漆空桶
危险特性: 毒性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评批文: 惠环审(2018)236号	环评批文: 惠环审(2018)236号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171012050367

HJJC-JSJL-BG-05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19) 环检 (ZH) 字第 (079) 号

(综合性报告)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2-8号

邮编: 214029

电话: 0510-85365687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无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四、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洛社镇新桥东安西路3号	
联系人	李正南	电 话	13606182032	邮 编	214000
检测单位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杰、王军君、黄志江、赵苏桐、彭奇、倪沛鑫、赵涵、张盼、黄子豪	
采样日期	2019.09.05、2019.09.06		检测日期	2019.09.05~2019.09.07 2019.09.06~2019.09.09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结 论	---				
备 注	---				

编制： 钱婷婷

复核： 白杨

审核： 张凤英

签发： 王时强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 物油类
污水总 排口	2019.09.05	11:10	6.19	359	5.60	0.94	12.2	107	0.35	5.15
		12:10	6.24	344	5.70	1.10	12.0	98	0.29	5.39
		13:10	6.24	350	5.75	1.00	8.55	115	0.71	3.50
		14:10	6.20	334	5.18	1.10	9.69	98	0.74	3.10
	2019.09.06	9:30	6.40	397	7.65	2.28	20.3	92	ND	2.78
		10:30	6.39	366	8.45	2.16	21.9	84	ND	2.84
		11:30	6.43	430	8.00	2.48	22.3	96	ND	2.75
		12:30	6.38	391	7.82	2.26	21.4	98	ND	2.75
以下空白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HJ637-2018）的检出限为：0.06mg/L。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进口	2019.09.05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4		
		测点温度		℃	26.0	26.0	26.0
		废气平均流速		m/s	16.0	15.9	15.8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0432	40100	40002
		动压		Pa	219	216	216
		静压		KPa	-0.25	-0.26	-0.2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9	3.34	2.64
			排放速率	kg/h	0.17	0.13	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089	0.060	0.056
FQ-1 出口	2019.09.05	排气筒高度		m	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6400		
		测点温度		℃	29.0	29.0	29.0
		废气平均流速		m/s	9.5	9.2	9.2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9438	18693	18707
		动压		Pa	78	72	72
		静压		KPa	0.06	0.06	0.0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1.75	1.82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3	0.0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HJ836-2017）的检出限为：1.0mg/m ³ 。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进口	2019.09.06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4		
		测点温度		℃	28.0	27.0	28.0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9	15.9	15.7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9924	39810	39331
		动压		Pa	215	214	209
		静压		KPa	-0.24	-0.25	-0.2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0.998	1.06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0	0.0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0	0.059
FQ-1 出口	2019.09.06	排气筒高度		m	21		
		测点截面积		m ²	0.6400		
		测点温度		℃	25.9	25.9	25.9
		废气平均流速		m/s	9.6	9.2	8.9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9576	18836	18267
		动压		Pa	79	73	69
		静压		KPa	0.05	0.05	0.0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0	0.952	0.99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HJ836-2017)的检出限为：1.0mg/m ³ 。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2 出口	2019.09.05	排气筒高度		m	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温度		℃	43.1	43.3	4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5	10.3	10.3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991	970	973
		动压		Pa	92	88	89
		静压		KPa	0.02	0.03	0.0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2019.09.06	排气筒高度		m	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温度		℃	43.7	43.9	43.4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6	10.4	9.6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994	975	899
		动压		Pa	93	90	76
		静压		KPa	0.02	0.03	0.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HJ693-2014)的检出限为：3mg/m ³ ；二氧化硫(HJ57-2017)的检出限为：3mg/m ³ ；颗粒物(HJ836-2017)的检出限为：1.0mg/m ³ 。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G1-1	2019.09.05	10:14	1.20	0.017	27.4	100.91	59.2	2.2	东
下风向 G2-1			2.30	0.067	27.4	100.91	59.2	2.3	东
下风向 G3-1			1.26	0.067	27.4	100.91	59.2	2.1	东
下风向 G4-1			1.78	0.067	27.4	100.91	59.2	2.3	东
上风向 G1-2	2019.09.05	12:08	1.16	0.017	27.9	100.87	57.6	2.1	东
下风向 G2-2			1.28	0.067	27.9	100.87	57.6	2.0	东
下风向 G3-2			2.06	0.067	27.9	100.87	57.6	2.0	东
下风向 G4-2			3.12	0.084	27.9	100.87	57.6	2.1	东
上风向 G1-3	2019.09.05	14:17	1.06	0.017	26.8	100.93	58.7	1.9	东
下风向 G2-3			1.09	0.050	26.8	100.93	58.7	1.8	东
下风向 G3-3			1.17	0.084	26.8	100.93	58.7	1.9	东
下风向 G4-3			1.17	0.067	26.8	100.93	58.7	2.0	东
上风向 G1-1	2019.09.06	9:30	1.22	0.017	28.0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2-1			1.56	0.067	28.0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3-1			1.52	0.067	28.0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4-1			3.04	0.050	28.0	100.40	79.0	2.8	东
上风向 G1-2	2019.09.06	10:40	1.41	0.017	28.5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2-2			1.83	0.050	28.5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3-2			1.66	0.084	28.5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4-2			1.61	0.050	28.5	100.40	79.0	2.8	东
上风向 G1-3	2019.09.06	11:50	1.44	0.033	29.0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2-3			2.78	0.100	29.0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3-3			2.76	0.067	29.0	100.40	79.0	2.8	东
下风向 G4-3			2.84	0.083	29.0	100.40	79.0	2.8	东
备注	1、检测点位图见附图1。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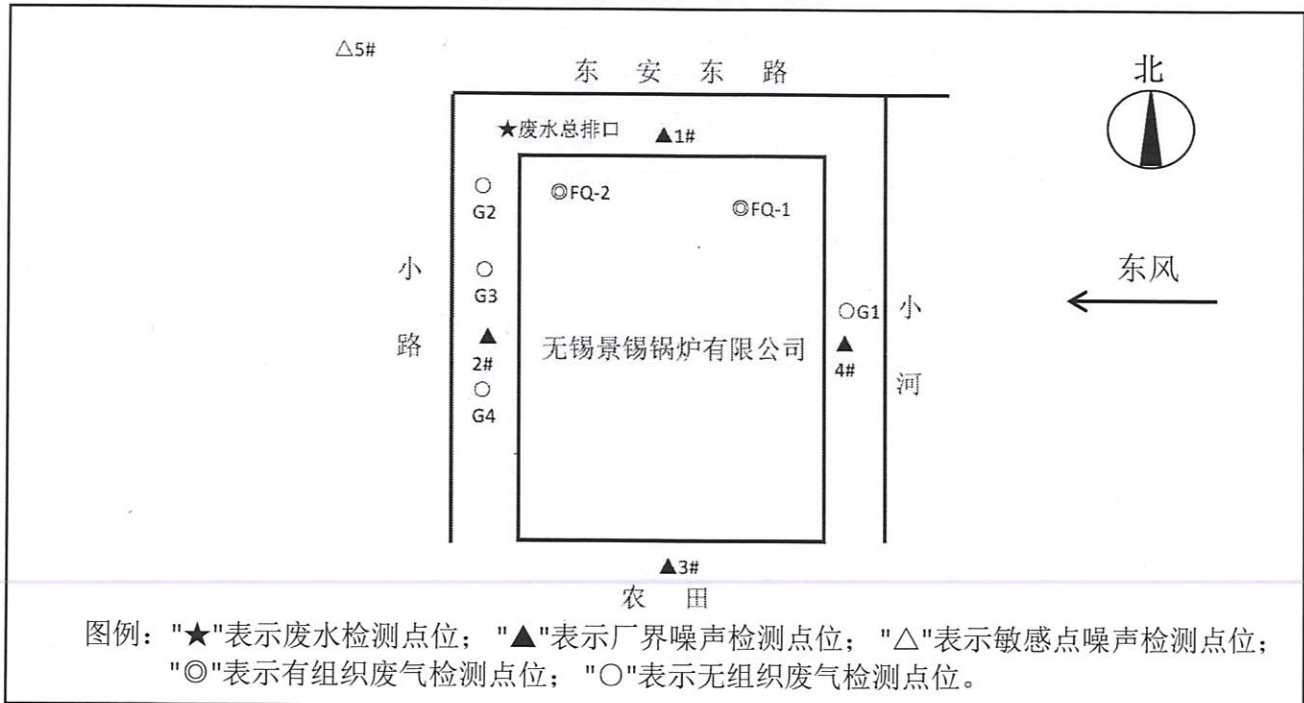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2019.09.05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1.8 m/s 风速: 1.9 m/s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测点号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	13:32/22:15	/	北侧厂界外1米	56.8	44.9
▲2#	13:36/22:21		西侧厂界外1米	55.2	45.6
▲3#	13:43/22:27		南侧厂界外1米	52.8	49.4
▲4#	13:51/22:35		东侧厂界外1米	52.8	44.9
△5#	12:12/22:43		北新桥	50.0	46.5
以下空白					
备注	1、噪声检测点位图见附图1。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19.09.06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0 m/s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1 m/s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测点号	测量时间 (昼间/夜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1#	14:04/22:14	/	北侧厂界外1米	57.9	46.7
▲2#	14:09/22:19		西侧厂界外1米	57.3	45.7
▲3#	14:14/22:26		南侧厂界外1米	51.4	50.8
▲4#	14:23/22:35		东侧厂界外1米	51.9	44.3
△5#	12:33/22:54		北新桥	50.8	48.2
备注	1、噪声检测点位图见附图1。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图



附表1: 标准依据一览表

标准依据一览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酸度计	PHS-25	FX-A003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FX-A028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FX-A006
4	COD加热套	KDM	FX-B017
5	万分之一天平	AX224ZH/E	FX-A002
6	恒温恒湿箱	HWS150	FX-A009
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FX-A013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FX-A025
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	FX-A026
10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FX-A015
11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61	XC-A029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C-A007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C-A022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A023
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A024
1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A025
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C-A026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A009
19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A011
20	风速风向仪	NK3500	XC-A013



171012050367

HJJC-JSJL-BG-05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19) 环检 (Q) 字第 (098) 号

(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2-8号

邮编: 214029

电话: 0510-85365687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福乐佳超市北新桥西	
联系人	李正南	电 话	13606182032	邮 编	214000
检测单位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杰、王军君、黄志江、赵苏桐、彭奇	
采样日期	2019.09.05、2019.09.06		检测日期	2019.09.05~2019.09.06 2019.09.06~2019.09.07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油烟				
检测依据	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结 论	---				
备 注	---				

编制：_____ 白杨 _____

复核：_____ 张剑 _____

审核：_____ 张凤英 _____

签发：_____ 王时玉 _____



测去
★
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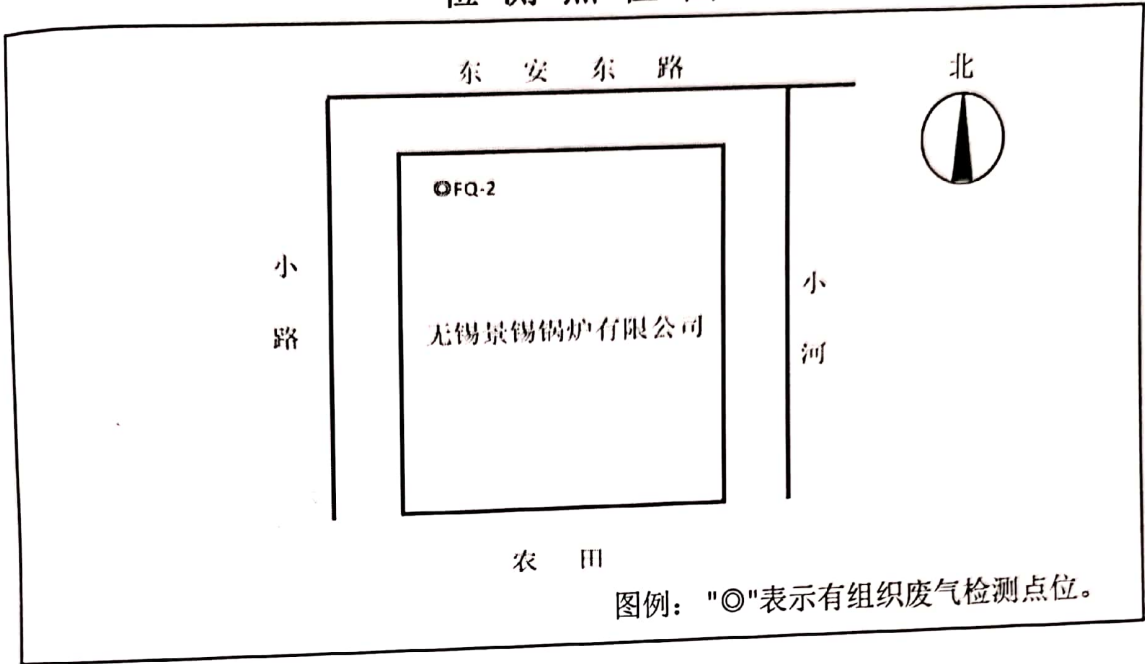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FQ-2 出口	2019.09.0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温度	℃	43.0	42.5	42.8	42.9	42.4
		废气平均流速	m/s	9.9	9.9	10.0	9.8	9.8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935	944	947	932	934
		动压	Pa	82	83	84	81	81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实测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39.5	22.7	27.9	56.2	18.0
		基准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9.23	5.36	6.61	13.1	4.20
		食堂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7.70				
	2019.09.0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温度	℃	43.4	43.1	42.8	42.5	42.9
		废气平均流速	m/s	9.7	9.8	9.4	9.8	9.9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916	921	886	926	937
		动压	Pa	79	80	74	81	83
		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1	0.02
		实测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14.9	29.0	48.2	29.0	1.02
		基准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3.41	6.68	10.7	6.71	0.239
		食堂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6.88				
备注	1、企业食堂折算灶头数为2个； 2、基准油烟排放浓度折算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1。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图



附表1: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FX-A013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C-A007

有限公司



171012050367

HJJC-JSJL-BG-05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19) 环检 (Q) 字第 (114) 号

(废气)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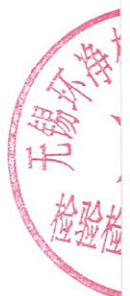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2-8号

邮编: 214029

电话: 0510-85365687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无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四、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检测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福乐佳超市北新桥西	
联系人	李正南	电 话	13606182032	邮 编	214000
检测单位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赵苏桐、王军君、彭奇	
采样日期	2019.09.26、2019.09.27		检测日期	2019.09.26、2019.09.27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油烟				
检测依据	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结 论	---				
备 注	---				

编制： 白柳

复核： 张剑

审核： 张凤东

签发： 王时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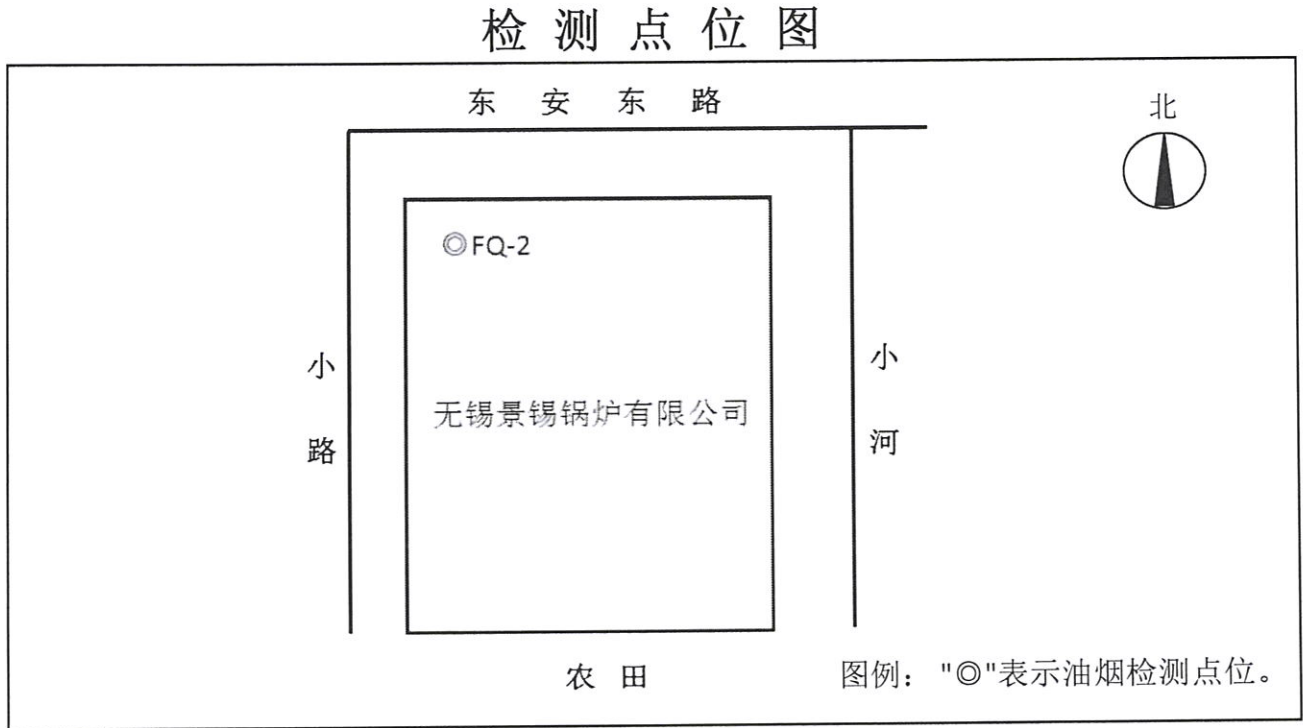
一
期
五
星
专
用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FQ-2 出口	2019.09.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温度	℃	28.1	32.5	33.0	32.5	33.0
		废气平均流速	m/s	7.1	7.0	7.1	7.0	7.0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23	698	709	702	704
		动压	Pa	45	43	44	43	4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实测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1.07	1.34	2.49	1.65	1.88
		基准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0.193	0.234	0.441	0.290	0.331
		食堂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0.298				
FQ-2 出口	2019.09.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温度	℃	32.0	32.5	33.0	33.0	3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6.9	6.9	7.1	7.0	7.0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691	692	712	697	700
		动压	Pa	42	42	44	43	4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实测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1.86	1.58	1.53	1.03	1.02
		基准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0.321	0.273	0.272	0.179	0.178
		食堂油烟排放 浓度	mg/m ³	0.245				
备注	1、企业食堂折算灶头数为2个； 2、基准油烟排放浓度折算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1。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附表1: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 器 信 息 一 览 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FX-A013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C-A007





171012050367

HJJC-JSJL-BG-02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19) 环检 (Q) 字第 (184) 号

(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2-8号

邮编：214029

电话：0510-85365687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报告无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四、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福乐佳超市北新桥西(东安新桥西南)	
联系人	李正南	电 话	13606182032	邮 编	214000
检测单位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黄志江、夏晶、张杰、何峡涛、周照闪、王军君、倪沛鑫	
采样日期	2019. 12. 05		检测日期	2019. 12. 05~2019. 12. 0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结 论	——				
备 注	——				
<p>编制： <u>钱婷婷</u></p> <p>复核： <u>白杨</u></p> <p>审核： <u>张凤英</u></p> <p>签发： <u>王时强</u></p>					



测专
★
测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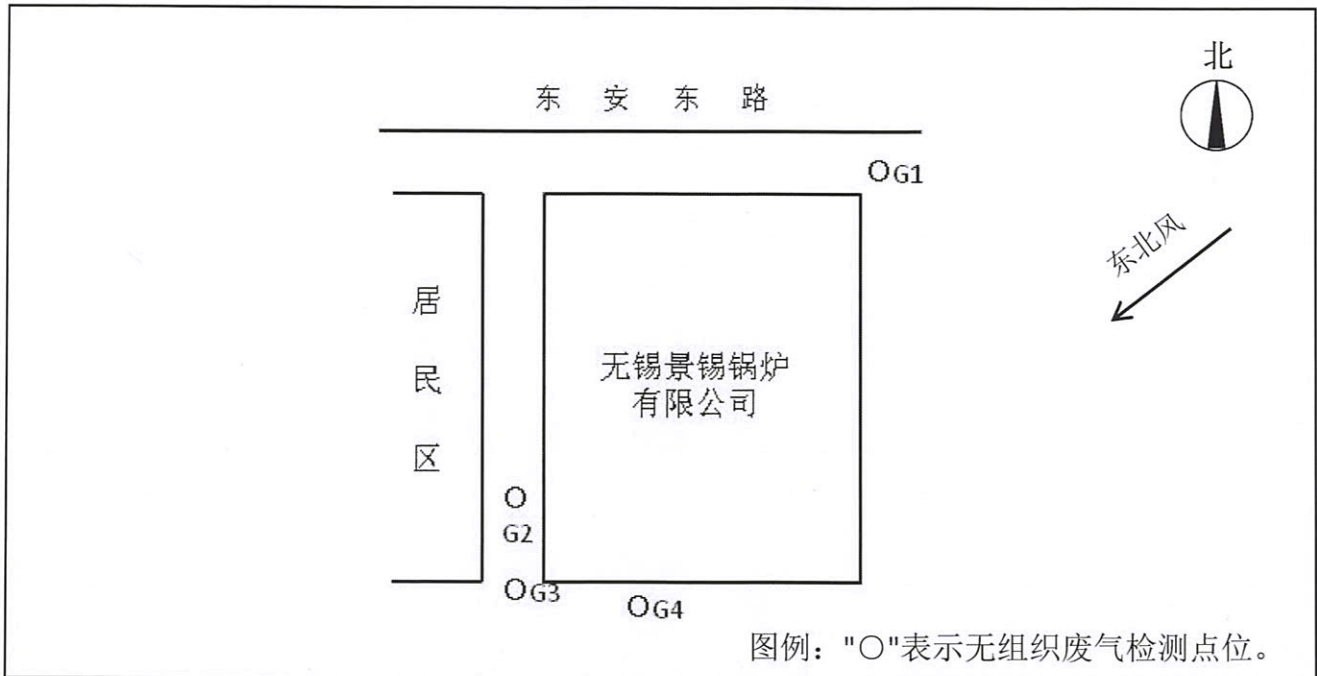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上风向 G1-1	2019.12.05	9:00	1.04	8.9	102.58	59.6	1.9	东北
下风向 G2-1		9:00	1.07	8.9	102.58	59.6	1.5	东北
下风向 G3-1		9:01	1.11	8.9	102.58	59.6	1.7	东北
下风向 G4-1		9:02	1.30	8.9	102.58	59.6	1.8	东北
上风向 G1-2	2019.12.05	11:00	0.922	11.3	102.09	58.4	2.0	东北
下风向 G2-2		11:01	1.06	11.3	102.09	58.4	2.0	东北
下风向 G3-2		11:01	1.41	11.3	102.09	58.4	2.0	东北
下风向 G4-2		11:02	1.11	11.3	102.09	58.4	2.1	东北
上风向 G1-3	2019.12.05	13:00	0.870	11.0	102.22	58.9	1.7	东北
下风向 G2-3		13:01	0.982	11.0	102.22	58.9	1.9	东北
下风向 G3-3		13:02	1.12	11.0	102.22	58.9	1.8	东北
下风向 G4-3		13:03	1.23	11.0	102.22	58.9	1.9	东北
上风向 G1-1	2019.12.06	9:58	1.11	7.0	102.50	60.8	2.0	东北
下风向 G2-1		9:59	1.48	7.0	102.50	60.8	2.0	东北
下风向 G3-1		9:59	1.42	7.0	102.50	60.8	2.1	东北
下风向 G4-1		10:00	1.42	7.0	102.50	60.8	1.9	东北
上风向 G1-2	2019.12.06	11:50	1.08	8.9	102.10	58.6	1.9	东北
下风向 G2-2		11:51	1.22	8.9	102.10	58.6	1.9	东北
下风向 G3-2		11:51	1.34	8.9	102.10	58.6	2.0	东北
下风向 G4-2		11:50	1.30	8.9	102.10	58.6	2.1	东北
上风向 G1-3	2019.12.06	13:51	1.16	8.4	102.19	58.9	2.3	东北
下风向 G2-3		13:52	1.26	8.4	102.19	58.9	2.5	东北
下风向 G3-3		13:53	1.20	8.4	102.19	58.9	2.1	东北
下风向 G4-3		13:53	1.58	8.4	102.19	58.9	2.0	东北
备注	——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图



附表1: 标准依据一览表

标准依据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附表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FX-A015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建设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联系电话	13812180227		
	行业类别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所占比例%		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万元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惠环审[2018]23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3日	环评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美元)	5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	其它(万美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全厂实际排放量(6)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			1462.37	1960				
	化学需氧量		371	500			0.5425	0.8765				
	悬浮物		99	400			0.1448	0.3909				
	氨氮		7	45			0.0102	0.0678				
	总磷		2	8			0.0029	0.0097				
	总氮		16	70			0.0234	0.0930				
	石油类		0.28	30			0.0004	0.00042				
	动植物油		3.53	100			0.0052	0.0061				
	废 气		--	--								
	颗粒物(漆雾)			120			/	0.1009				
VOCs		1.5	80			0.0261	0.0428					

	SO ₂						/	0.00005				
	NO _x						/	0.00015				
	烟尘						/	0.00002				
	油烟		0.272	2			0.00023	0.00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http://wxaie.cn/index/details?id=c6257139e31742d79a509977513b341f&type=6>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业务领域](#)

[项目公示](#)

[联系我们](#)

搜索



项目公示
FULL PUBLICITY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首页 / 项目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竣工时间：2019年5月19日。

调试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0日。

特此公示！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制造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
1.1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概况.....	1
1.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比.....	1
2、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4
2.1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4
2.2建设性质变动情况	5
2.3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5
2.4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6
2.5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1
2.6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13
2.7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动情况	13
2.8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9
2.9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21
3.结论.....	23

1、建设项目概况

1.1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概况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进设备，并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7418m² 进行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该厂房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 3 号；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锅炉 250 只、压力容器 50 只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5 月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锅炉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 号）。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比

《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及变动内容见下表 1.2-1 所示。

表 1.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的要求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工艺能耗物耗较小，产生污染物量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不会破坏生态。	符合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试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与生活污水、拖地废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符合
3	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天津市地方	本项目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2 道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 21m 高排气筒 FQ-1#排放；本项目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燃	符合

	<p>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 15米。</p> <p>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p> <p>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3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食堂排放的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卷板机、弯管机、电焊机等设备，经合理布局后，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符合
5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p>	<p>全厂主要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接烟尘、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废胶片、废显影液；其中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片交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机油拟交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意向协议，待该公司换证结束后签订正式协议；废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焊接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符合
6	<p>该项目喷漆房外100米、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喷漆房外100米、生产车间外50米无敏感目标。</p>	符合
7	<p>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厂区布局 and 原</p>	符合

	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环评一致，不新增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	符合
9	<p>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1960吨，COD≤0.8765吨，SS≤0.3909吨，氨氮≤0.0678吨，TP≤0.0097吨，TN≤0.093吨，动植物油≤0.0061吨，石油类≤0.00042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1960吨，COD≤0.098吨，SS≤0.0196吨，氨氮≤0.0097吨，TP≤0.001吨，TN≤0.0291吨，动植物油≤0.0001吨，石油类≤0.000022吨。</p> <p>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漆雾≤0.1009吨，VOCs≤0.0428吨，油烟≤0.00096吨。 无组织：漆雾≤0.0531吨，VOCs≤0.025吨，焊烟≤0.0006吨。</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全厂污染物总量未突破批复总量要求。	符合
10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符合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符，此意见无效		
12	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	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锡行审投许（2018）135号），并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

2、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1 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现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

主要的变动内容如下：

①原辅料变动情况：原环评中底漆和面漆使用同一种水性漆，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底漆、面漆使用的为不同类型的水性漆；其他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情况不变。

②废气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环评中喷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FQ-01#排放，但实际建设过程中 FQ-01#排气筒为 21m；其余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不变。

③固废处置方式变动情况：原环评中项目油漆空桶委托原厂家回收，但实际建设过程中油漆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发生变化。

④喷漆房及危废仓库位置变动情况：原方案拟定喷漆房位于由北向南第二跨车间内，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喷漆房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一跨车间内；原方案拟定危废仓库位于由北向南第六跨车间西侧，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九跨车间东侧。

⑤固废产生量变动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发生变化，较原环评新增 0.04t/a，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零排放。

⑥废气产生量变动情况：由于水性漆种类更换，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原环评略微减少。

2.2 建设性质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产品品种仍为锅炉、压力容器，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

2.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2.3.1 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项目建成后，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产品生产能力见表 2.3-1。

表 2.3-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数
生产车间	锅炉	250 只	250 只	8h/d×300d/a=2400h/a
	压力容器	50 只	50 只	

2.3.2 配套仓储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储存。

2.3.3 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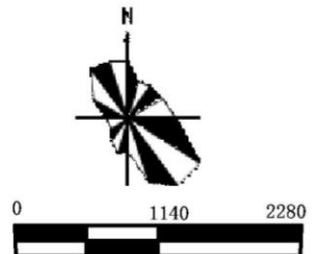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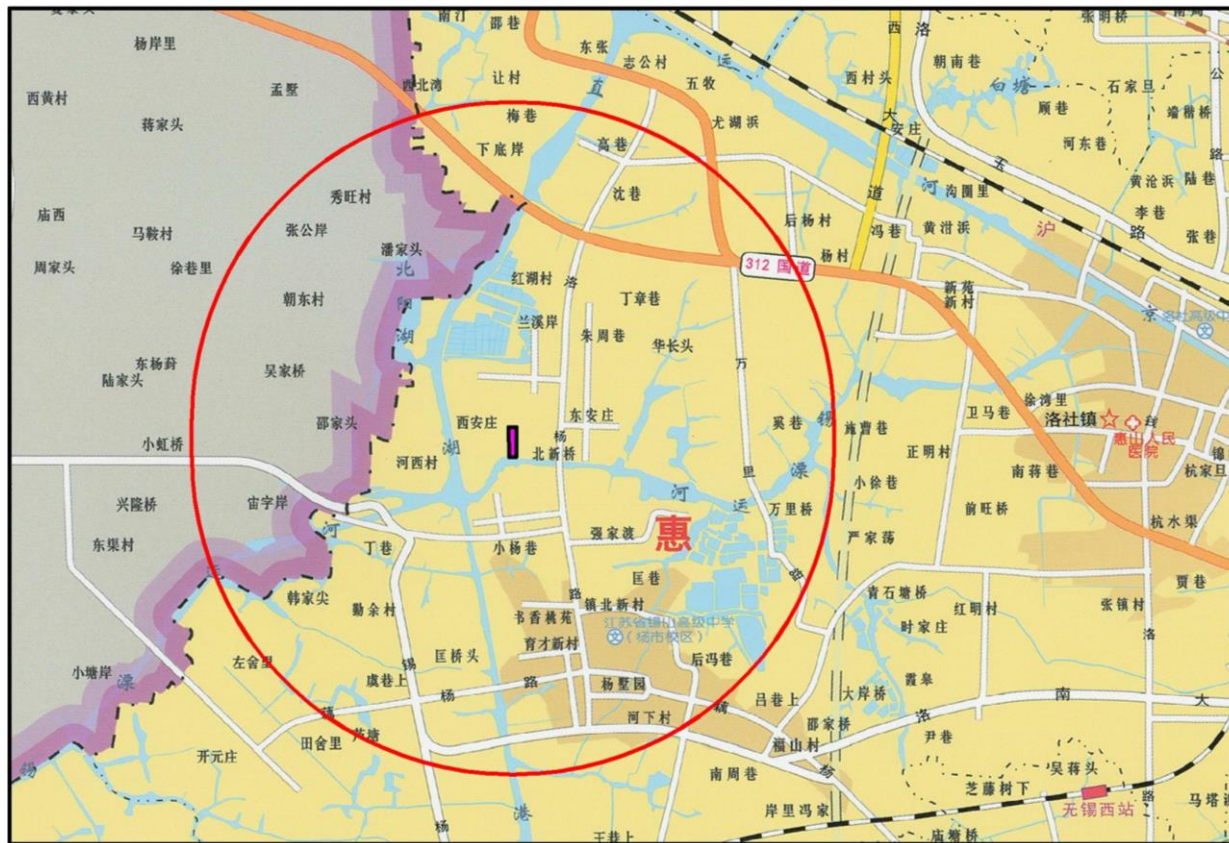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伸缩式喷漆房	10m×7m×6m	1	1	0	设置卷帘门
2.	卷板机	20×2500	1	1	0	/
3.	圆弯管机	63/114	2	2	0	/
4.	弯管机	60/114	2	2	0	/
5.	气保焊机	/	10	10	0	/
6.	氩弧焊机	/	3	3	0	/
7.	埋弧焊机	/	2	2	0	/
8.	电焊机	/	7	7	0	/
9.	数控切割机	/	2	2	0	/
10.	试压泵	/	2	2	0	/
11.	钻床	/	2	2	0	/
12.	探伤房	12m×6m×5m	1	1	0	/
13.	试压水池	大小：15m ³	1	1	0	配套隔油设施
14.	空压机	CW-175-10	2	2	0	/

2.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2.4.1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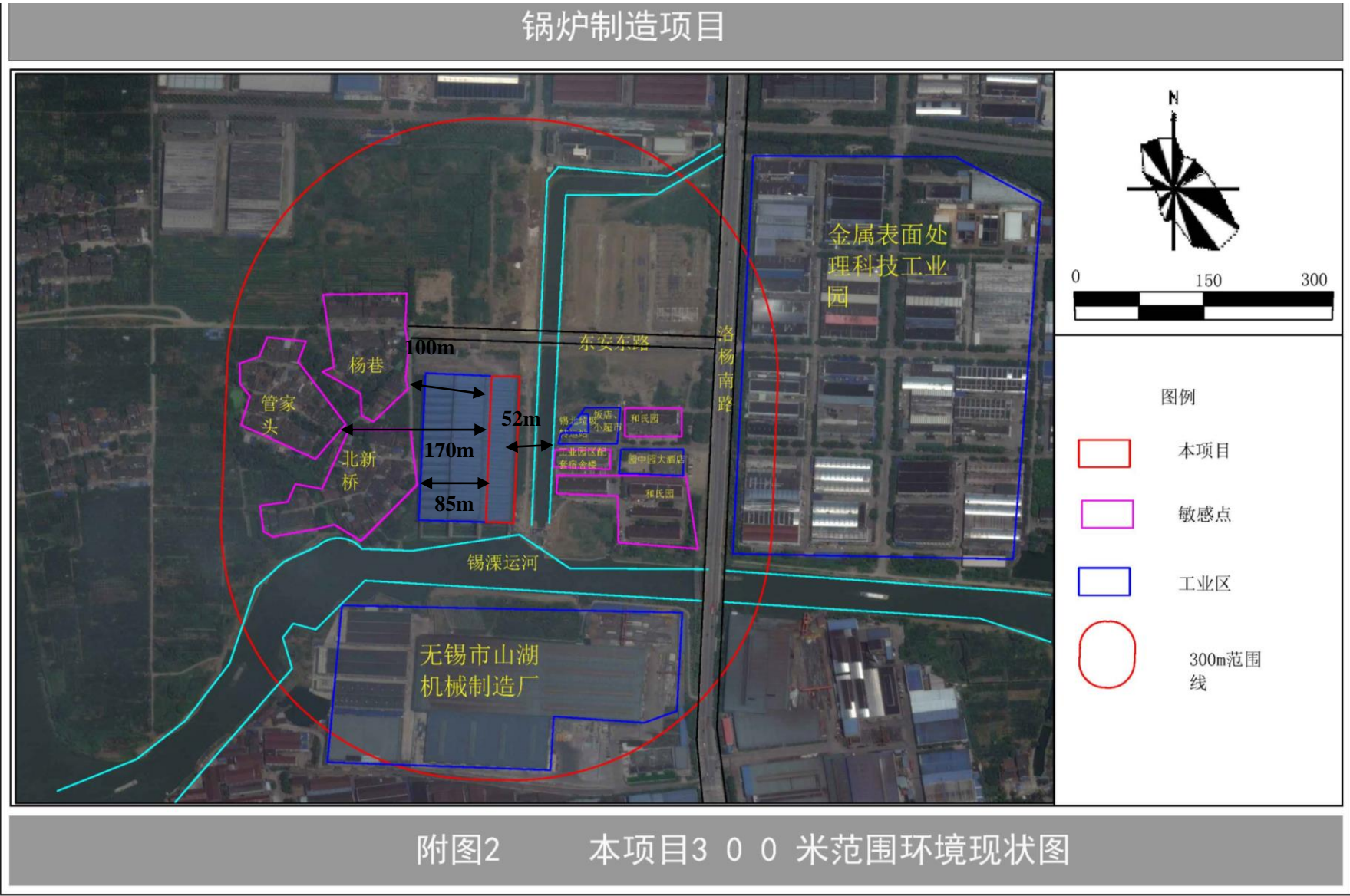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项目地点与原环评报告一致，租用位于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7418m² 进行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工业园区配套宿舍、锡北垃圾转运站等；南侧紧邻锡漂运河；西侧为 85m 处为北新桥、170m 处为管家头，100m 处为杨巷；北侧为目前为空地。地理位置见图 1。周围 300 米范围图见图 2。

锅炉制造项目



- 图例
- 本项目
 - 本项目 2.5km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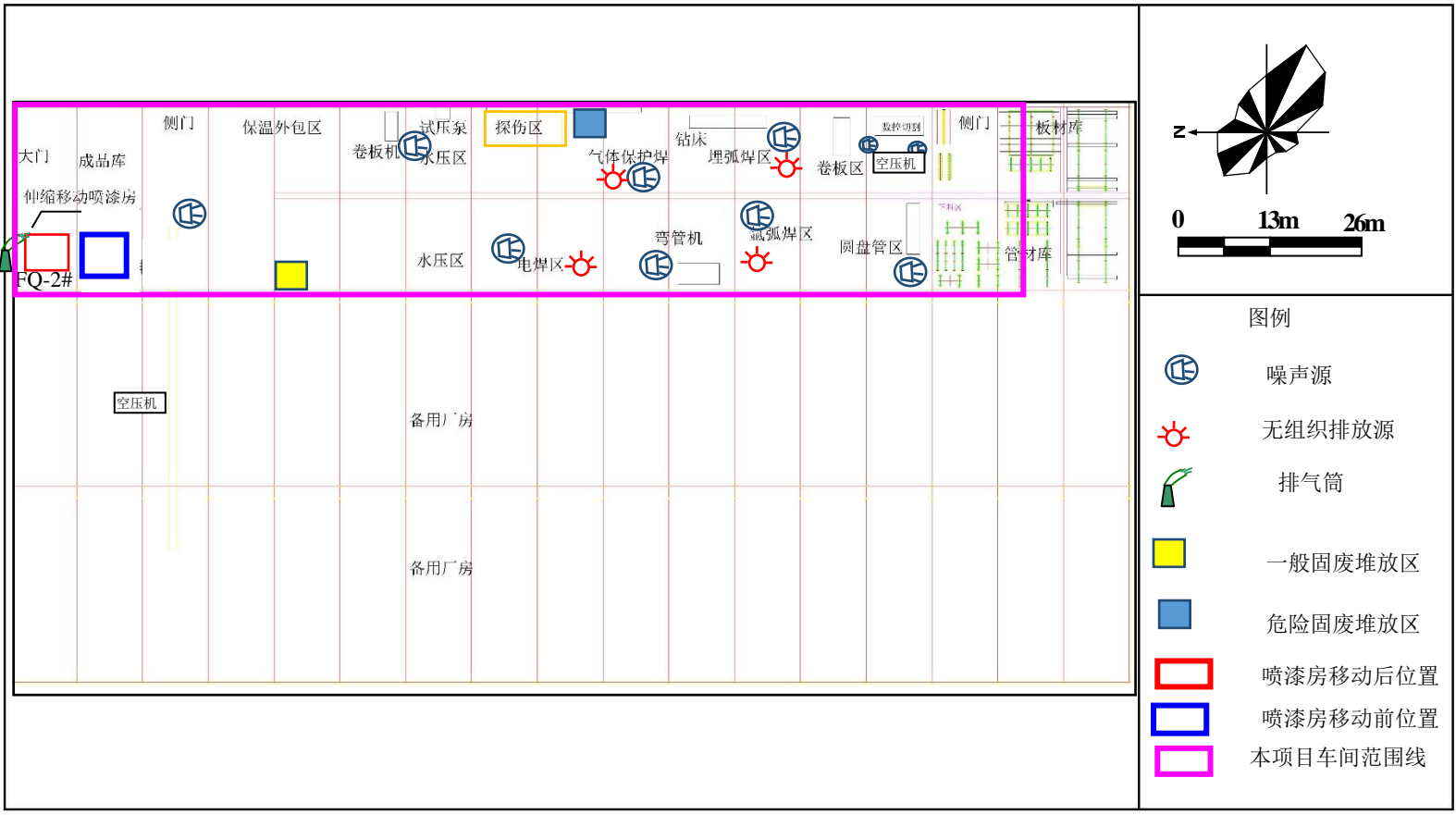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2 项目厂址内变动情况

喷漆房、危废仓库位置发生了变化：原方案拟定喷漆房位于由北向南第二跨车间内，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喷漆房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一跨车间内，排气筒位置随喷漆房位于车间西北角；原方案拟定危废仓库位于由北向南第六跨车间西侧，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九跨车间东侧。此过程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详见附图 3。

锅炉制造项目



附图3 喷漆房、危废仓库位置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2.4.3 防护距离变动情况

喷漆房位置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距离未发生变化，仍为喷漆房向外 100 米、以及车间向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但是由于喷漆房位置发生了变化，故边界发生变化，故包络线边界位置发生了变化；变化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增加敏感目标。详见附件 4。

2.4.4 厂外管线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

2.5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2.5.1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不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5-1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a)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焊丝	2.7t	2.7t	0	/
2	焊条	0.6t	0.6t	0	/
3	水性油漆	5t	5t	0	/
4	钢板	900t	900t	0	/
5	钢管	900t	900t	0	/
6	型材	300t	300t	0	/
7	CO2	2000 瓶	2000 瓶	0	/
8	氩气	250 瓶	250 瓶	0	/
9	机油	500kg	250kg	-250kg	/
10	乳化液	200kg	200kg	0	/
11	液化石油气	0.24t	0.24t	0	/

原环评上预估机油产生量偏大，实际运行过程中，**机油使用量仅 250kg/a**，其他原辅料使用量不发生变化；但是水性漆使用种类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原方案拟定底漆、面漆使用的为同一种水性漆，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底漆和面漆使用的水性漆种类实际不相同，但用量不发生变化仍旧为底漆使用量 2t/a、面漆使用量 3t/a。

企业提供实际使用的油漆成分为：

底漆主要成分为 35%树脂、28%有机颜料粉、填料、2%助剂、35%水；面漆主要成分为 55%树脂、35%颜料粉、填料、10%溶剂、助剂。

变动前后油漆成分变化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2 油漆成分变化对比分析

指标	底漆			面漆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固份	85%	63%	-22%	85%	90%	+5%
挥发分	9%	2%	-7%	9%	10%	+1%

2.5.2 项目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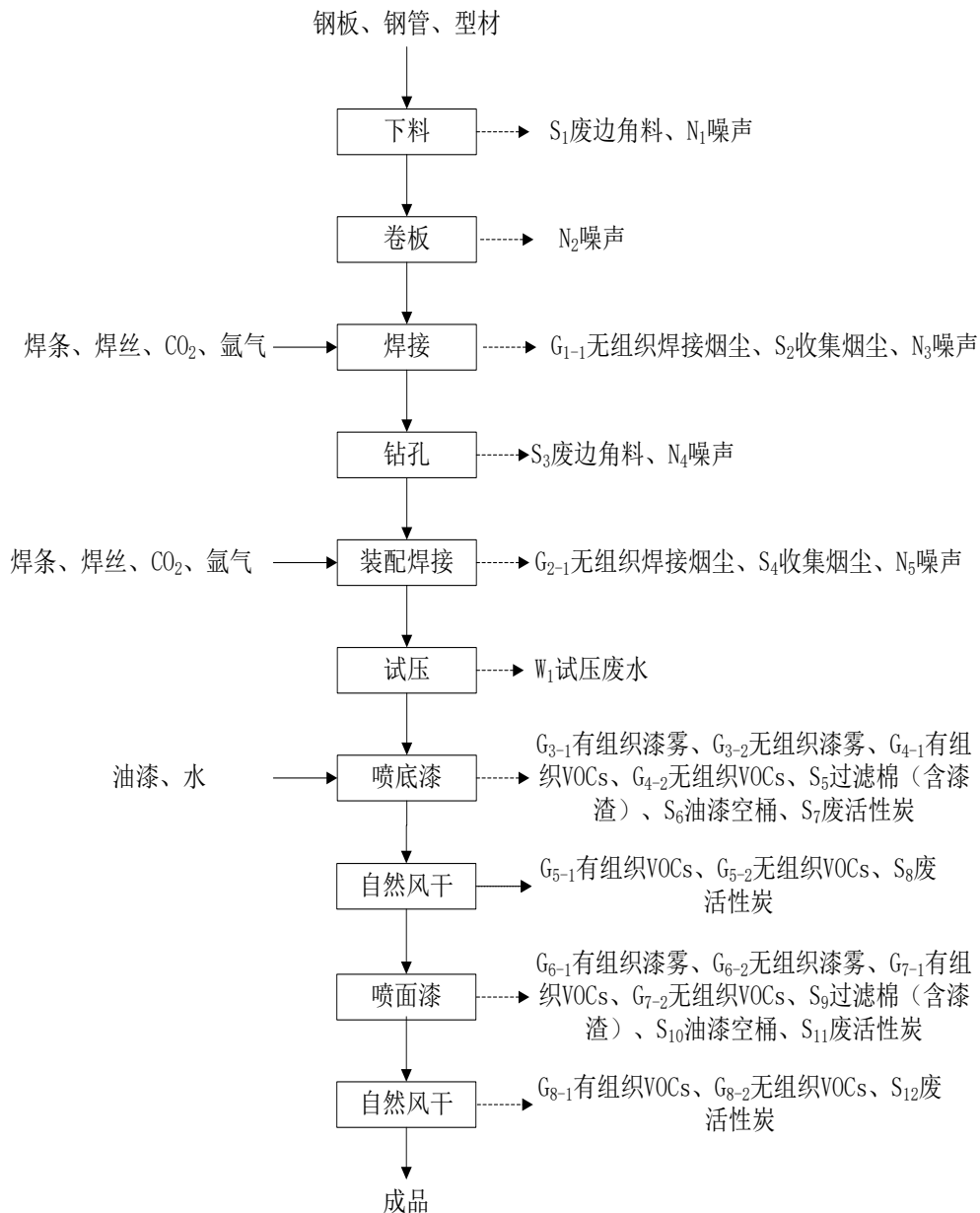


图 2.5-1 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6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FQ-01#排气筒高度及位置发生变化（环评要求 18m，实际建设为 21m）；油漆空桶处置去向发生变化（环评要求原厂家回收，实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详细分析情况见下表：

2.6-1 环保设施变动前后情况分析

类别	原环评环保处置方式	变动后环保处置方式	变动情况	
废气	喷漆废气	负压收集后，废气经过 2 道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	
	食堂废气	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13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不变	
	生产废水	隔油设施	不变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	不变	
	焊接烟尘	委托环卫清运	不变	
	过滤棉（含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油漆空桶	由原厂家回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不变
	废胶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废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2.7 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动情况

2.7.1 废气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包括：食堂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废气。其中食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焊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也不发生变化。由于喷漆油漆种类发生变化，故此次对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情况如下：

原方案拟定底漆、面漆使用的为同一种水性漆，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底漆和面漆使用的水性漆种类实际不相同，但用量不发

生变化仍旧为底漆使用量 2t/a、面漆使用量 3t/a。

企业提供实际使用的油漆成分为：

底漆主要成分为 35%树脂、28%有机颜料粉、填料、2%助剂、35%水；面漆主要成分为 55%树脂、35%颜料粉、填料、10%溶剂、助剂。

项目采用伸缩式喷漆房，设有卷帘门。喷漆作业时，门关闭，大风量抽吸，确保形成负压，废气不易散成无组织排放，但考虑—喷漆房窥视窗，喷漆房接缝散逸等情况，捕集率按 95%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用量及成分，喷漆过程油漆中固相物质上漆率约 75%，其余 25%形成漆雾（漆雾经 2 道过滤棉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挥发份全部进入废气，其中 60%在自然风干过程中挥发，40%在喷涂过程中随漆雾一起挥发，挥发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经过 2 道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1m 高排气筒 FQ-1#排放。漆雾产生量为 0.99t/a、VOCs 产生量为 0.34t/a。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气理论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分析：

表 2.7-1 更换涂料种类后 FQ-1#有组织废气理论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捕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年工作时间(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G ₃₋₁ 、 G ₆₋₁ 、 G ₄₋₁ 、 G ₅₋₁ 、 G ₇₋₁ 、G ₈₋₁	喷漆、自然风干	48000	漆雾	21.77	1.045	0.9405	2道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90%	2.18	0.1045	0.094	120	7.61	21	1	30	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900
VOCs			7.5	0.36	0.323	0.75				0.036	0.032	80	4.7						

表 2.7-2 更换涂料种类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理论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位置	全厂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喷漆、自然风干	漆雾	喷漆房	0.0495	0.0495	10	7	6	900
	VOCs		0.017	0.017	10	7	6	

由上表可知，油漆种类更换后，漆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也不超过原环评核定的废气总量。

另外，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 FQ-1#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均不超过原环评核定废气总量，详见表 2.7-3。

表 2.7-3 项目验收时全厂涉及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颗粒物	0.5	0.009	0.008	21m
	VOCs	1.5	0.029	0.0261	

*1、注：本项目排放情况为验收监测数据，FQ-1#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9月5日和6日；FQ-2#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9月5日和6日、2019年9月26日和27日；本项目投产后以300天计。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作业时间为2-3h，此处以3h计，每年工作时间以300天计。

3、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FQ-1#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此处以颗粒物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颗粒物检出限为1mg/m³）

表 2.7-4 油漆种类更换后喷漆工序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单位：t/a

类别	油漆更换后理论废气排放量	验收监测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0.094	0.008	0.1009	合格
	VOCs	0.032	0.0261	0.0428	合格
无组织	颗粒物	0.0495	0.003	0.053125	合格
	VOCs	0.017	0.004	0.0225	合格

由上表可知，油漆种类更换后，排放废气量不超过原环评核定的废气总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新增影响。

项目实际建成后员工数量不发生变化，液化石油气用量不发生变化，故食堂排气筒 FQ-2 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

2.7.2 废水

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化，产能也未发生变化，故废水产生及排放量较原环评不发生变化。

2.7.3 固废

原环评预估机油使用量偏大，实际生产过程中，机油使用量较原环评减少，但是由于机油循环使用次数减少，故废机油产生量发生变化，较原环评新增 0.04t/a，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零排放；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不发生变化。

表 2.7-5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t/a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过滤棉（含漆渣）	喷底漆、喷面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3607	1.3607	零排放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油漆空桶	喷底漆、喷面漆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活性炭	喷底漆、喷面漆、自然风干		HW49 900-041-49	3.9645	3.9645		
废机油	-		HW08 900-249-08	0.01	0.05		拟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由于该公司正在换证，故无法签订正式合同）
废胶片	探伤		HW16 900-019-16	0.005	0.00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显影液	探伤		HW16 900-019-16	0.25	0.25		无锡市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由于该公司正在

						换证,故无法签订正式合同)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29.52	29.52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下料、钻孔		99	30	30	外卖给相关单位
焊接烟尘	焊接		84	0.01454	0.01454	环卫清运

*注：此处实际产生及处置量根据试生产三个月产生量推算得出；其中活性炭、过滤棉暂未更换。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7-5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变化对比情况（单位：t/a）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建成后排放量	较原批复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1960	1462.37	-497.63	
	化学需氧量	0.8765	0.5425	-0.334	
	悬浮物	0.3909	0.1448	-0.2461	
	氨氮	0.0678	0.0102	-0.0576	
	总磷	0.0097	0.0029	-0.0068	
	总氮	0.0930	0.0234	-0.0696	
	石油类	0.00042	0.0004	-0.00002	
	动植物油	0.0061	0.0052	-0.0009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漆雾）	0.1009	（监测值）0.008 （理论值）0.094	（监测值）-0.0929 （理论值）-0.0069
		VOCs	0.0428	（监测值）0.0261 （理论值）0.032	（监测值）-0.0167 （理论值）-0.0108
		SO ₂	0.00005	（监测值）未检出	/
		NO _x	0.00015	（监测值）未检出	/
		烟尘	0.00002	（监测值）未检出	/
		油烟	0.00096	（监测值）0.00023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0.053725	/	/
		VOCs	0.0225	（监测值）0.004 （理论值）0.017	（监测值）-0.0185 （理论值）-0.0055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2.8 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8.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源强参数选取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建成后，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源强变小，详见下表：

表 2.8-1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源强(kg/h)			
		X	Y								颗粒物		VOCs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1	FQ-1#	23	-91	7	21	1	5.78	30	900	正常	0.0701	0.009	0.0297	0.029

注：以喷漆房为原点。

表 2.8-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s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1	车间	4	0	7	10	7	/	6	900	正常	0.037	0.003	0.016	0.004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建成后，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源强变小，故不增大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故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际建成后，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种类不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仍为漆房向外 100 米、以及车间向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但是由于喷漆房位置发生了变化，故边界发生变化，故包络线边界位置发生了变化；变化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增加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4。

锅炉制造项目



附图4 喷漆房位置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图

2.8.2 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未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且不新增生产废水，所以项目变动对水环境影响不变。

2.8.3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处理规模不变，噪声设备数量不变，所以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变。

2.8.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预测

原方案拟定的为油漆空桶委托原厂家回收，实际建设过程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此过程不会对环境新增影响；废机油产生量较原环评变大，但拟委托无锡市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由于该公司正在换证，故无法签订正式合同），废机油零排放。其他固废处置措施不变，为零排放，影响不变。

2.9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判断，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判定依据如下所示。

表 2.9-1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界定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变更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变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储存容量不变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生产装置	否
7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建设项目的地点不发生变化	否
8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喷漆房、危废仓库位置发生了变化，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9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变更后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10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	/	/

		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11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与数量有所调整、主要燃料类型不变、生产工艺不变，项目机油不进行循环使用，导致废机油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故上述变动不会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FQ-01#排气筒高度及位置发生变化（环评要求18m，实际建设为21m）；油漆空桶处置去向发生变化（环评要求原厂家回收，实际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否

3.结论

变动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及位置发生了变化；水性涂料种类发生了变化；喷漆房、危废仓库位置发了变化，但以上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大气污染因子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变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未新增人员，不会导致新增水污染因子或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变动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变；油漆空桶处置方式变动，废机油产生量增加，但固废仍旧为零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对环境影响不变。除此以外，项目工作班制、地址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此次变动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锅炉制造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资料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3、环评批复
- 4、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
 -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3、环卫清运协议书
 - 4、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 6、固废堆场标志牌照片
 - 7、危废管理计划
- 5、项目竣工公示及项目验收公示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锅炉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现向贵局申请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李正南

联系电话：13606182032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锅炉制造项目				
所属区域	惠山区	建设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联系人	李正南	联系电话	136061820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增项、扩建()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及时间	惠环审[2018]236号, 2018年5月23日			
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达到设计产能75%以上)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及批复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 建设地点为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形成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	

	污染防治设施	<p>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再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 中表 2 及表 5 标准；</p> <p>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食堂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p>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	
	在线监控	无	√	
	环境应急	无	√	
	以新带老	无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无	√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各排放口是否规范化设置		√	
	固废贮存堆放场地是否按要求设置，并有统一标识		√	
	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无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了环境污染应急制度和措施	√	
	是否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	
	其他要求	无	
自查结果	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无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是否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填表人：李正南

单位负责人：李正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236号

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98号、项目代码：2018-320206-33-03-504923）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漆使用水性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在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7418平方米，新建锅炉制造项目，项目规模：年产锅炉250台、压力容器50只。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

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喷漆房外100米、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8765 吨，SS ≤ 0.3909 吨，氨氮 ≤ 0.0678 吨，TP ≤ 0.0097 吨，TN ≤ 0.093 吨，动植物油 ≤ 0.0061 吨，石油类 ≤ 0.00042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098 吨，SS ≤ 0.0196 吨，氨氮 ≤ 0.0097 吨，TP ≤ 0.001 吨，TN ≤ 0.0291 吨，动植物油 ≤ 0.0001 吨，石油类 ≤ 0.00002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漆雾 ≤ 0.1009 吨，VOCs ≤ 0.0428 吨，油烟 ≤ 0.00096 吨。

无组织：漆雾 ≤ 0.0531 吨，VOCs ≤ 0.025 吨，焊烟 ≤ 0.000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六、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名称： 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5月2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19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5日~6日、9月26日~27日、12月5日~12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20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8、《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 10、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1 废水</p> <p>本项目试压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污染物 pH、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要求（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84 1441 1249">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th> <th>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生活污水、生产废水</td> <td rowspan="8">污水总排放口</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3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以 N 计）</td> <td>45</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td> </tr> <tr> <td>总氮（以 N 计）</td> <td>70</td> </tr> <tr> <td>总磷（以 P 计）</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1.2 废气</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食堂燃烧液化气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食堂废气设排气筒为 13m；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以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类别	监测点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以 N 计）	70	总磷（以 P 计）	8
类别	监测点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以 N 计）	70																										
		总磷（以 P 计）	8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FQ-1#排气筒	VOCs	80	21	4.7	-	-	DB12/524-2014
	颗粒物	120	21	7.61	-	-	
FQ-2#排气筒	SO ₂	550	13	1.95	-	-	GB16297-1996
	烟尘	120		2.63	-	-	
	NO _x	240		0.58	-	-	
	油烟	2.0		-	-	-	GB18483-2001
上风向 G1、下风 向 G2-G4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GB16297-1996
	VOCs*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DB12/524-2014

*注：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3 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常白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1~▲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进设备，并租用无锡市阳通重机械有
限公司厂房 7418m² 进行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该厂房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
社配套区东安西路 3 号；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锅炉 250 只、压力容器 50 只的生产规
模。

2018 年 5 月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锅炉制造项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
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
号）。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数
生产车间	锅炉	250 只	250 只	8h/d×300d/a=2400h/a
	压力容器	50 只	50 只	

表二

表 2-2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伸缩式喷漆房	10m×7m×6m	1	1	0	设置卷帘门
2.	卷板机	20×2500	1	1	0	/
3.	圆弯管机	63/114	2	2	0	/
4.	弯管机	60/114	2	2	0	/
5.	气保焊机	/	10	10	0	/
6.	氩弧焊机	/	3	3	0	/
7.	埋弧焊机	/	2	2	0	/
8.	电焊机	/	7	7	0	/
9.	数控切割机	/	2	2	0	/
10.	试压泵	/	2	2	0	/
11.	钻床	/	2	2	0	/
12.	探伤房	12m×6m×5m	1	1	0	/
13.	试压水池	大小：15m ³	1	1	0	配套隔油设施
14.	空压机	CW-175-10	2	2	0	/

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a)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焊丝	2.7t	2.7t	0	/
2	焊条	0.6t	0.6t	0	/
3	水性油漆	5t	5t	0	/
4	钢板	900t	900t	0	/
5	钢管	900t	900t	0	/
6	型材	300t	300t	0	/
7	CO2	2000 瓶	2000 瓶	0	/
8	氩气	250 瓶	250 瓶	0	/
9	机油	500kg	250kg	-250kg	/
10	乳化液	200kg	200kg	0	/
11	液化石油气	0.24t	0.24t	0	/

表二

全厂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

全厂实际总用水量约 1722t/a，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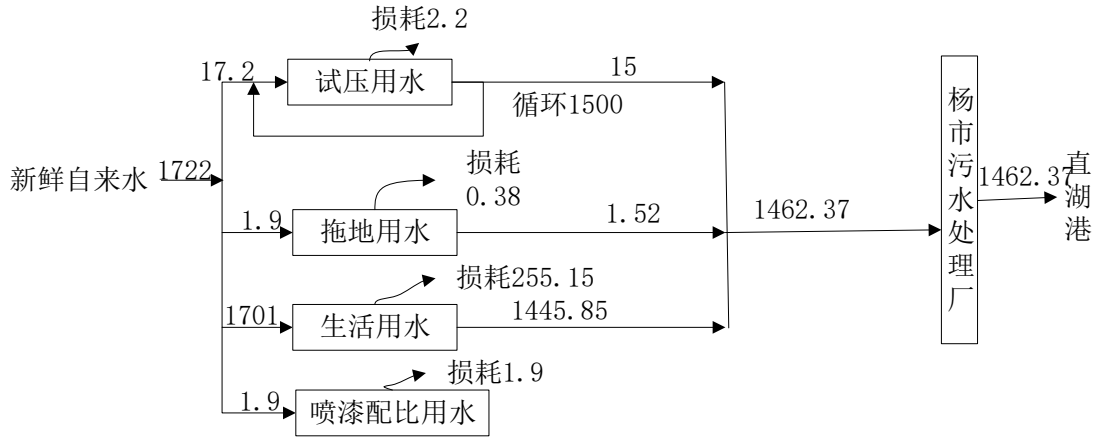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注：全厂年水量按企业提供的用水发票进行核算。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进行锅里、压力容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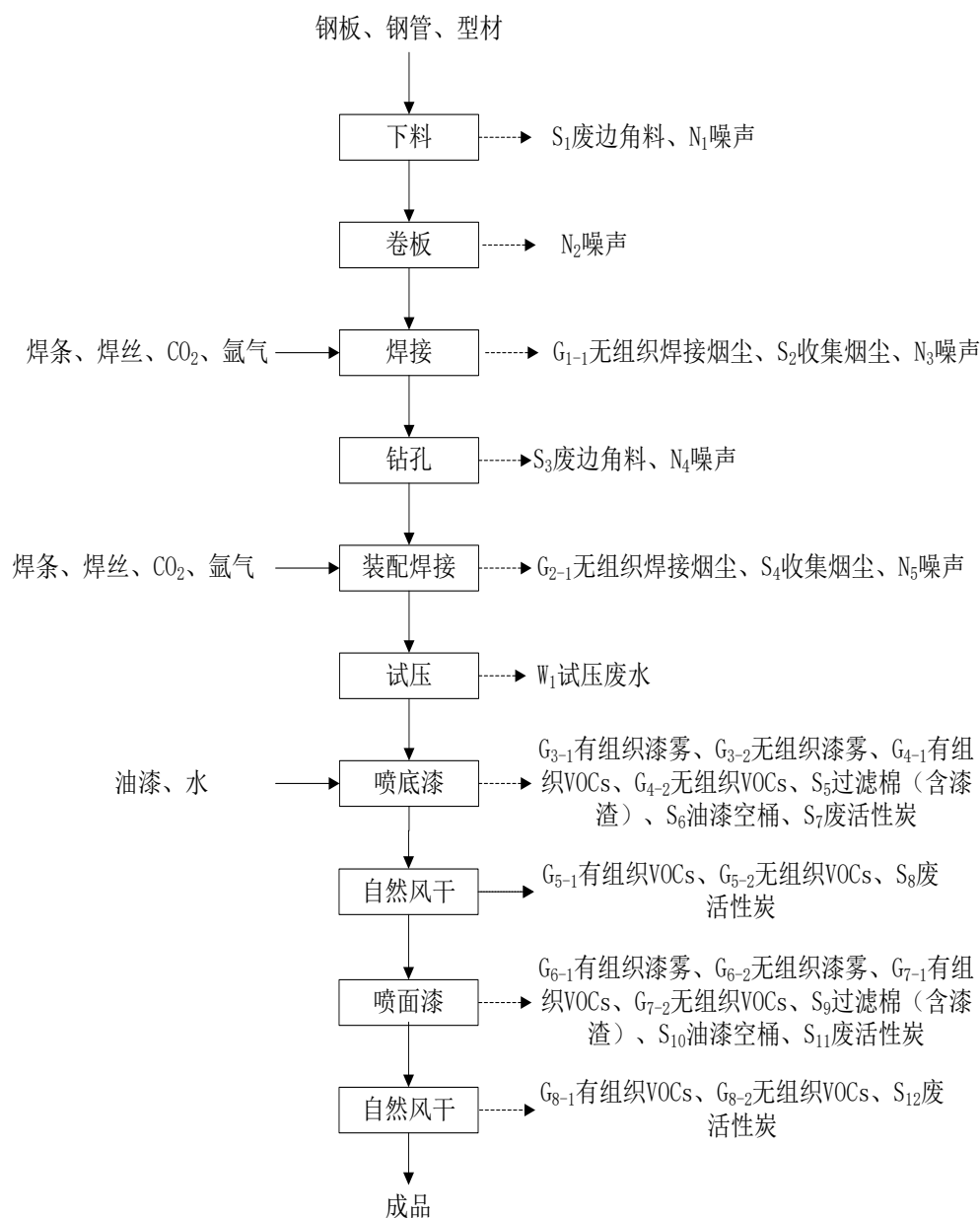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使用数控切割机等设备对钢板、钢管、型材等原材料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N₁噪声、S₁废边角料。

卷板：使用卷板机对切割后的钢板进行卷板，此过程会产生N₂噪声。

焊接：使用电焊机、或氩弧焊机、气保焊机、埋弧焊机进行板材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G₁₋₁无组织焊接烟尘、N₃噪声、S₂收集烟尘。

钻孔：使用钻床对钢板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N₄噪声、S₃废边角料。

装配焊接：使用电焊机、或氩弧焊机、气保焊机、埋弧焊机将钢板、钢管等焊接装配起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G₂₋₁无组织焊接烟尘、N₅噪声、S₄收集烟尘。

试压：对生产出的部分部件必须要经过水压检验。采用一个高压水泵从沉淀水池抽水，并将水打入已经焊接完毕的生产部件，检测焊接处密封性是否良好，在一定水压下是否会开裂，满足密封和压力要求才能合格。设备中试压水最后仍排到集水池中循环利用，定期排放W₁。

喷底漆：在试压合格的产品表面进行喷底漆，由于本项目产品尺寸较大，考虑生产操作过程中需要使用行车，本项目设立一个 10m×7m×6m 的伸缩式喷漆房（本项目最大产品体积约为 8m×4m×3.8m），该喷漆房设置了卷帘门，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所用面漆品种组分和底漆相同，先喷底漆，再喷面漆。本项目油漆需要与水配比使用，油漆调配在喷漆房内进行，本项目调漆、喷漆、晒干过程房门关闭。喷漆工序产生废气经过捕集后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G₃₋₁有组织漆雾，G₄₋₁有组织 VOCs）经 18 米高排气筒 FQ-1#排放；喷漆房进出口未捕集部分（G₃₋₂无组织漆雾，G₄₋₂无组织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还会产生 S₅ 过滤棉（含漆渣）、S₆ 油漆空桶、S₇ 废活性炭。

自然风干：喷完底漆后的工件自然风干约 30min，自然风干工作在喷漆房内进行，另

外，此工序还产生 G₅₋₁ 有组织 VOCs、G₅₋₂ 无组织 VOCs、S₈ 废活性炭。

喷面漆：对喷完底漆后的产品喷面漆，底漆与面漆为同一种油漆，喷面漆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喷漆房设置了卷帘门，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该工序产生废气经过捕集后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G₆₋₁ 有组织漆雾，G₇₋₁ 有组织 VOCs)经 18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房进出口未捕集部分（G₆₋₂ 无组织漆雾，G₇₋₂ 无组织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过程还会产生 S₉ 过滤棉（含漆渣）、S₁ 油漆空桶、S₁₁ 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枪需要用自来水清洗，沉淀后重复用于喷枪清洗，不外排，少量沉渣并入漆渣。

自然风干：喷完面漆后的工件直接在喷漆房内自然风干约 240min，自然风干工作在喷漆房内进行，另外，此工序还产生 G₈₋₁ 有组织 VOCs、G₈₋₂ 无组织 VOCs、S₁₂ 废活性炭。

喷漆晾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发生了一些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辅料变动情况：原环评中底漆和面漆使用同一种水性漆，但实际建设过程中底漆、面漆使用的为不同类型的水性漆；机油用量减少；其他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情况不变。

②废气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环评中喷漆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FQ-01#排放，但实际建设过程中 FQ-01#排气筒为 21m；其余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不变。

③固废处置方式变动情况：原环评中项目油漆空桶委托原厂家回收，但实际建设过程中油漆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发生变化。

④喷漆房及危废仓库位置变动情况：原方案拟定喷漆房位于由北向南第二跨车间内，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喷漆房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一跨车间内；原方案拟定危废仓库位于由北向南第六跨车间西侧，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满足生产要求，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于由北向南第九跨车间东侧。

⑤固废产生量变动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发生变化，较原环评新增 0.04t/a，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零排放。

⑥废气产生量变动情况：由于水性漆种类更换，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原环评略微减少。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固（液）体废物

全厂主要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接烟尘、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废胶片、废显影液。

其中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片交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机油交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焊接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固废处置合同
过滤棉(含漆渣)	喷底漆、喷面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3607	1.3607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是
油漆空桶	喷底漆、喷面漆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活性炭	喷底漆、喷面漆、自然风干		HW49 900-041-49	3.9645	3.9645		
废机油	-		HW08 900-249-08	0.01	0.05	拟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该公司正在换证，故无法签订正式合同，已签订意向协议
废胶片	探伤		HW16 900-019-16	0.005	0.00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是
显影液	探伤		HW16 900-019-16	0.25	0.25	拟委托无锡市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该公司正在换证，故无法签订正式合同，已签订意向协议
生活垃圾	办公生		一般	99	29.52	29.52	环卫清运

	活	固废					
废边角料	下料、钻孔			99	30	30	外卖给相关单位
焊接烟尘	焊接		84	0.01454	0.01454	环卫清运	-

*注：1、此处实际产生及处置量根据试生产三个月产生量推算得出；其中活性炭、过滤棉暂未更换。

2、此处废机油产生量较原环评略有增大，已根据现状核实总量。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4.1.1 主要结论****(1) 废气**

FQ-1#排气筒排放的漆雾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475\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33\%$ ；VOCs 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6251\text{mg}/\text{m}^3$ ；故 FQ-1#排放的漆雾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 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SO_2 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3.86\text{E}-5\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01\%$ ； NO_x 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255\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05\%$ ；烟尘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1.93\text{E}-5\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0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 FQ-1#排放的漆雾、VOCs 以及 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SO_2 、 NO_x 、烟尘不会降低敏感点的空气质量现状，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漆雾、焊接烟尘在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3833\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8.52\%$ 、 $0.0002736\text{mg}/\text{m}^3$ ，占标率 $\leq 0.06\%$ ；故本项目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漆雾、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

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漆雾、VOCs、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浓度在敏感点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敏感点的空气质量现状，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设置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房外 100 米以及车间外 50 米形成废包络线，并以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喷漆房外 100 米以及焊接区域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

(2) 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193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直湖港，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等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以及拖地废水。其中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每三个月定期与拖地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者外卖给相关单位；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后，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米设置噪声防护范围。本项目最近居民点工业园区配套宿舍距离本项目为 65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噪声防护距离范

围之内。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生产也不利用坑洞、深井等进行地下水的补给，同时项目的化粪池以及固废暂堆场地、收集池等地均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通过渗漏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当地的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1.2 总量平衡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建议考核量为：有组织：颗粒物（漆雾、烟尘）0.10092t/a、VOCs0.0428t/a、SO₂0.00005t/a、NO_x0.00015t/a、油烟 0.00096t/a；无组织：颗粒物 0.053725t/a（包括漆雾 0.053125t/a，焊接烟尘 0.0006t/a）、VOCs0.0225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 1938t/a，新增生产废水 22t/a。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60t/a，COD0.8765t/a，SS0.3909t/a，氨氮 0.0678t/a，总磷 0.0097t/a、总氮 0.093t/a、动植物油 0.0061t/a，石油类 0.00042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960t/a，COD0.098t/a，SS0.0196t/a，氨氮 0.0097t/a，总磷 0.001t/a、总氮 0.0291t/a、动植物油 0.0001t/a，石油类 0.000022t/a。

(3) 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无锡市惠山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生产的产品、所用设备、原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各环境质量现状。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1.3 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2) 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98号、项目代码：2018-320206-33-03-504923）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漆使用水性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在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 3 号，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 7418 平方米，新建锅炉制造项目，项目规模：年产锅炉 250

台、压力容器 50 只。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喷漆房外 100 米、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

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8765 吨，SS ≤ 0.3909 吨，氨氮 ≤ 0.0678 吨，TP ≤ 0.0097 吨，TN ≤ 0.093 吨，动植物油 ≤ 0.0061 吨，石油类 ≤ 0.00042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098 吨，SS ≤ 0.0196 吨，氨氮 ≤ 0.0097 吨，TP ≤ 0.001 吨，TN ≤ 0.0291 吨，动植物油 ≤ 0.0001 吨，石油类 ≤ 0.00002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漆雾 ≤ 0.1009 吨，VOCs ≤ 0.0428 吨，油烟 ≤ 0.00096 吨。

无组织：漆雾 ≤ 0.0531 吨，VOCs ≤ 0.025 吨，焊烟 ≤ 0.000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六、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工艺能耗物耗较小，产生污染物量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不会破坏生态。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试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与生活污水、拖地废水一起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
3	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本项目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2 道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 21m 高排气筒 FQ-1#排放；本项目食堂燃用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3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卷板机、弯管机、电焊机等设备，经合理布局后，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了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全厂主要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接烟尘、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废胶片、废显影液；其中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片交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机油拟交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签订意向协议，待该公司换证结束后签订正式协议；废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焊接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6	该项目喷漆房外 100 米、生产车间外 50	本项目喷漆房外 100 米、生产车间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外 50 米无敏感目标。
7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本项目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和原环评一致，不新增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
9	<p>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1960 吨，COD≤0.8765 吨，SS≤0.3909 吨，氨氮≤0.0678 吨，TP≤0.0097 吨，TN≤0.093 吨，动植物油≤0.0061 吨，石油类≤0.00042 吨。</p> <p>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1960 吨，COD≤0.098 吨，SS≤0.0196 吨，氨氮≤0.0097 吨，TP≤0.001 吨，TN≤0.0291 吨，动植物油≤0.0001 吨，石油类≤0.000022 吨。</p> <p>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漆雾≤0.1009 吨，VOCs≤0.0428 吨，油烟≤0.00096 吨。 无组织：漆雾≤0.0531 吨，VOCs≤0.025 吨，焊烟≤0.0006 吨。</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全厂污染物总量未突破批复总量要求。
10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	

	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12	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	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进行了另行上报。

表五

验收内容：**5.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全厂主要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焊接烟尘、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废胶片、废显影液。

其中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片交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机油交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焊接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因此，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情况：

公司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设计，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如下：

表 5-1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危废仓库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	根据表 3-1 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属性不发生变化；废机油产生量略有增加，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废显影液等密封于罐内贮存；废胶片等密封于袋内贮存；各危险废物均能落实处置方式：过滤棉（含漆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片交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显影液、废机油交由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危废仓库标牌设施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设置标志，详见附件6。	
3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了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易挥发，且均密闭储存，故未设置气体导口及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罐/袋下均设有托盘，可进行收集并且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渗漏；另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外设置了监控。	

5.3 危废申报登记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了危险废物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详见附件7。

表六

验收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底废边角料外卖给相关单位；过滤棉（含滤渣）、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显影液委托无锡市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由于该公司正在换证，故暂时无法签订正式合同）；焊接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其中废机油产生量较环评略有增大，已根据现状核实总量。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表七

验收结论: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进设备，并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7418m² 进行锅炉等压力容器的生产，该厂房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 3 号；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锅炉 250 只、压力容器 50 只的生产规模。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新增员工，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验收期间，产品产能均到达 75%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要求。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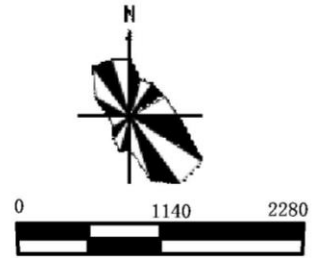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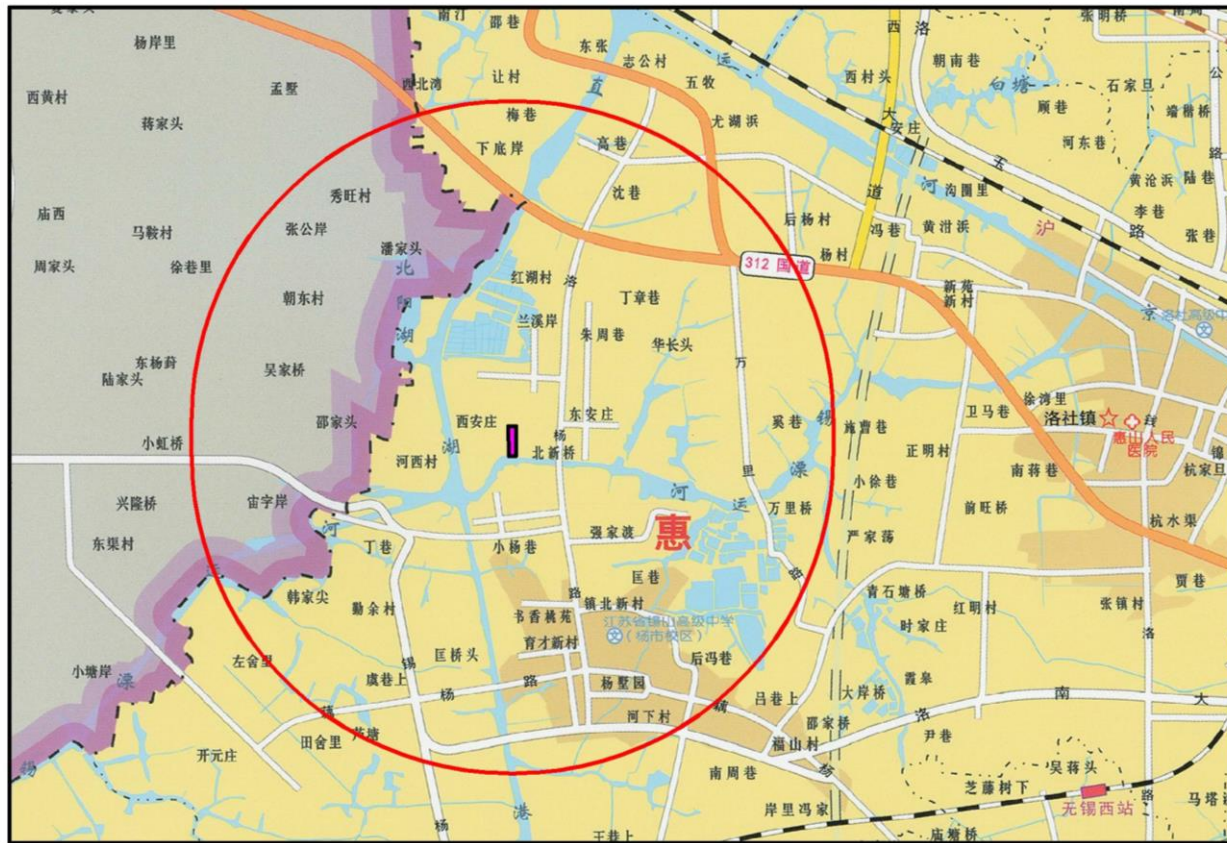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36号，2018年5月23日）
2. 营业执照及法人信息
3. 环卫清运协议书
4.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6. 固废堆场标志牌照片
7. 危废管理计划

锅炉制造项目



- 图例
- 本项目
 - 本项目 2.5km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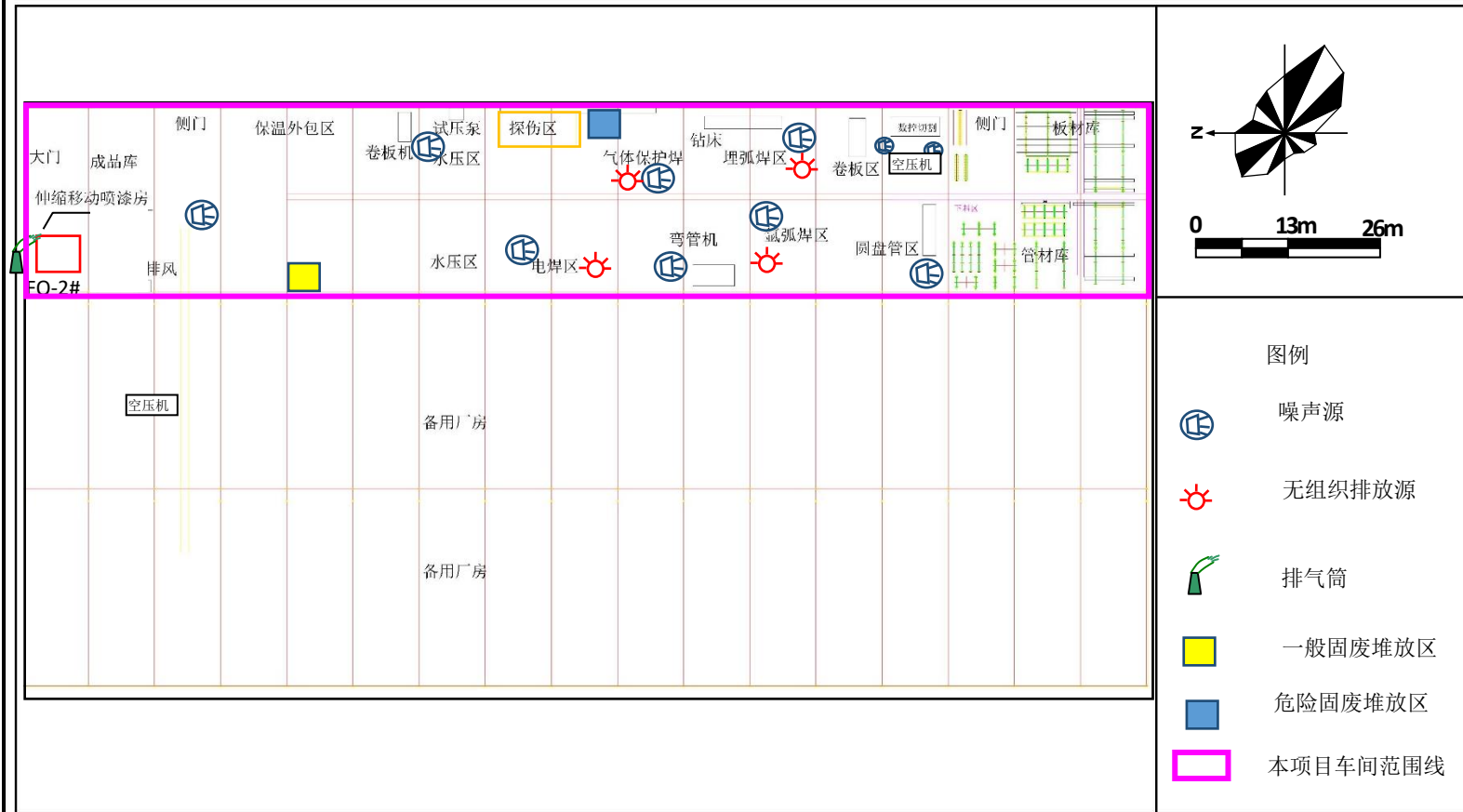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锅炉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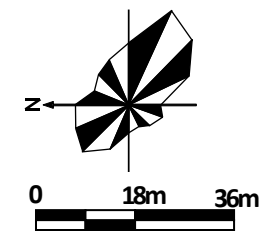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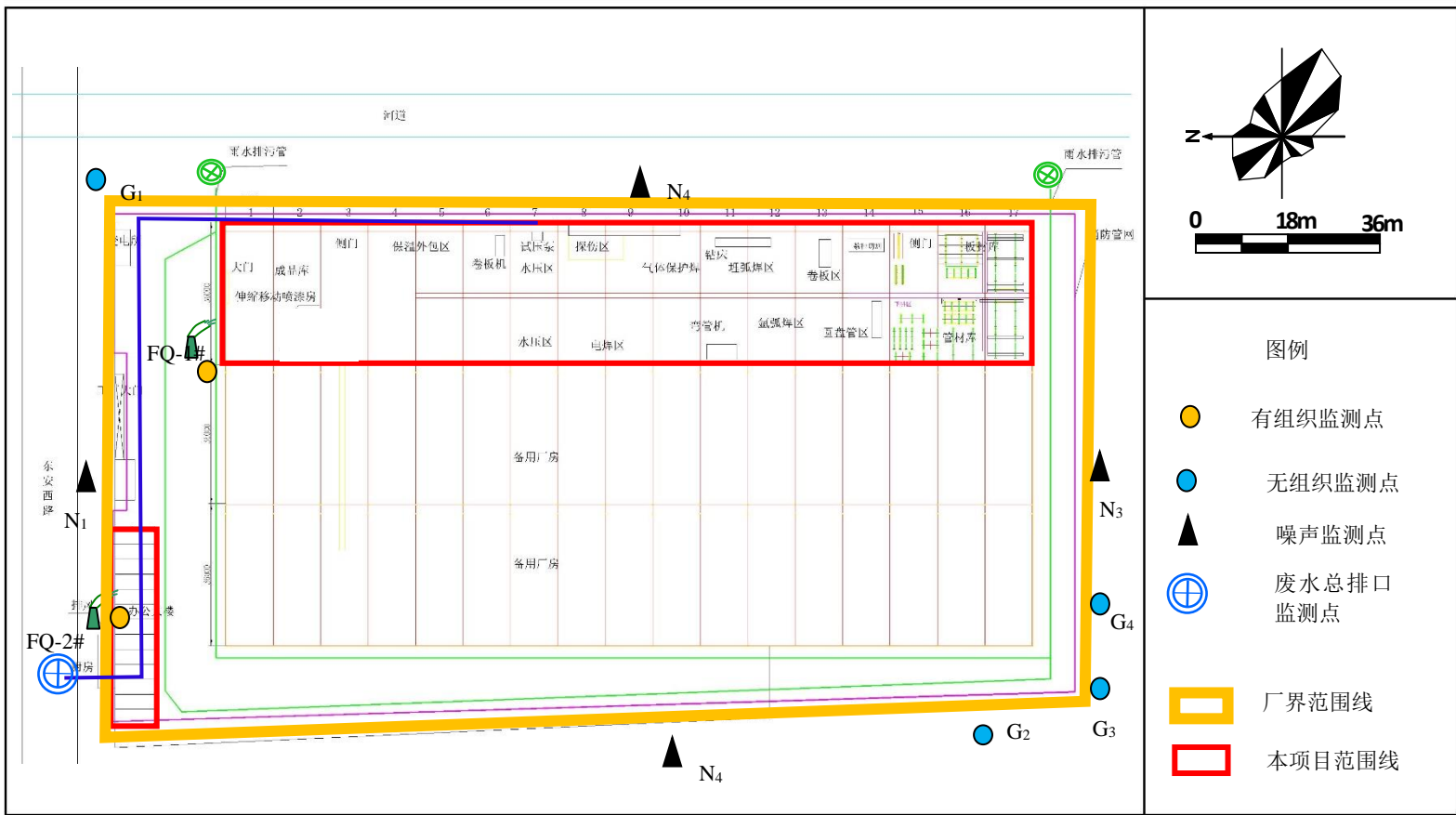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300米范围环境现状图

锅炉制造项目



附图 3 喷漆房、危废仓库位置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锅炉制造项目



- 图例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
 - 厂界范围线
 - 本项目范围线

附图4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建设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联系电话	13812180227		
	行业类别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锅炉250只、压力容器50只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所占比例%		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万元	所占比例%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惠环审[2018]236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3日	环评单位	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美元)	5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	其它(万美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全厂实际排放量(6)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			1462.37	1960				
	化学需氧量		371	500			0.5425	0.8765				
	悬浮物		99	400			0.1448	0.3909				
	氨氮		7	45			0.0102	0.0678				
	总磷		2	8			0.0029	0.0097				
	总氮		16	70			0.0234	0.0930				
	石油类		0.28	30			0.0004	0.00042				
	动植物油		3.53	100			0.0052	0.0061				
	废 气		--	--								
颗粒物(漆雾)			120			/	0.1009					
VOCs		1.5	80			0.0261	0.0428					

	SO ₂						/	0.00005				
	NO _x						/	0.00015				
	烟尘						/	0.00002				
	油烟		0.272	2			0.00023	0.00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236号

关于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智慧环保技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锅炉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98号、项目代码：2018-320206-33-03-504923）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漆使用水性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在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租用无锡市阳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7418平方米，新建锅炉制造项目，项目规模：年产锅炉250台、压力容器50只。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

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拖地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调漆、喷漆以及喷漆后晾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喷漆及晾干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食堂燃液化石油气，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喷漆房外100米、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8765 吨，SS ≤ 0.3909 吨，氨氮 ≤ 0.0678 吨，TP ≤ 0.0097 吨，TN ≤ 0.093 吨，动植物油 ≤ 0.0061 吨，石油类 ≤ 0.00042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1960 吨，COD ≤ 0.098 吨，SS ≤ 0.0196 吨，氨氮 ≤ 0.0097 吨，TP ≤ 0.001 吨，TN ≤ 0.0291 吨，动植物油 ≤ 0.0001 吨，石油类 ≤ 0.00002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漆雾 ≤ 0.1009 吨，VOCs ≤ 0.0428 吨，油烟 ≤ 0.00096 吨。

无组织：漆雾 ≤ 0.0531 吨，VOCs ≤ 0.025 吨，焊烟 ≤ 0.000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六、涉及放射性、电磁辐射的设施需另行上报审批。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编号 32020600020180110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N0A0D39 (1/1)

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惠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锅炉、金属结构、电气机械的制造、加工、修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10日

姓名 惠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1月9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
镇东峰社区宣家巷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222197111091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28-2026.08.28

协议书

甲方：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新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厂区文明卫生工作，确保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甲方委托乙方清理厂区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厂区垃圾清理协议书：

一、协议有效期

从2018年8月15日开始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费用：

乙方为甲方清理厂区内生活垃圾，清理垃圾桶数量为1只，（垃圾桶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支付乙方垃圾清理费为贰仟肆佰元整。（建筑，工业，装饰垃圾除外，如需清理另外收费）

三、付款方式

清理费用采用先付后服务的原则，甲方在签订协议后5日内，付清第一年生活垃圾清理费后，乙方开始为甲方进行垃圾清理工作。

第二年至第三年生活垃圾清理费，按此付款期限，额度执行支付。

四、双方责任

1. 乙方清理生活垃圾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垃圾清理情况的检查，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方沟通联系。

3. 甲方负责生活垃圾清理费的及时支付，甲方委托乙方清理生活垃圾的费用随着人工工资和汽油油价上涨等实际情况而提高。

四、 需要说明的问题

甲方在乙方承包期满后，如继续签订合同，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重新签订承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朱凡

1340008862

85610303

乙方：（合同签约盖章）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黄世 2019.5.10

合同编号: SL1905090008

甲方: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置价格。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上述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危险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伍仟元整 (电汇) 危险废弃物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由于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优先保障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如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时,乙方有权没收上述预收处置费作为违约金,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双方再签订新的处置合同时,甲方重新缴纳预收处置费。
-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价 格 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Kg)	单价(元/Kg)	形态	备注
1	活性炭	900-041-49	100	5.36	固态	
2	废空桶	900-041-49	100	5.36	固态	
3	过滤棉	900-041-49	100	5.36	固态	
4	废胶片	900-019-16	5	5.36	固态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2、合同处置量5吨以上(含5吨),甲方在合同期内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总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总数量的80%,否则甲方须按本合同总数量的80%与乙方结算处置费用,以减少由此给乙方带来指标损失;甲方不得将其它异物(含其它类别危险废弃物)混入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安排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甲方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弃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9年5月9日 至 2020年3月31日。

甲方: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0510-8514127

传真:

邮箱:

地址: 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安西路3号

联系人(印刷体): 李正南

委托人(签字):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020954

传真: 0510-85020954

邮箱: wxgygf@126.com

地址: 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189号

联系人(印刷体): 王静芳

委托人(签字):

意向书

甲方：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正处于设立过程之中的企业；
- (2) 乙方是一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企业，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处置危险废物之合法执照及证件；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仍处于设立过程之中，且双方就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的具体条款仍有待进一步协商，故双方决定先行签署本意向书如下，待日后确定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条件和条款之后，再行签署正式合同：

1. 甲方有意在双方可能达成的一致条款和条件下，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条款，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再行签署正式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与签约、并委托就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在签署本意向书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RMB 元) 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
4. 双方应对本意向书的签署以及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意向书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5. 本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立即生效。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编号
1	废显定影液	待定	0.25	R15	HW16 900-019-16
2	废油	待定	0.01	R9	HW08 900-249-08

甲方：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东安西路3号
 联系人：
 签字：



甲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577399
 地址：无锡市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联系人：林麟清
 签字：



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号 3202110002017110682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88458804P (1/1)

名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徐子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

委托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并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接受废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依照环保相关规定配合甲方进行网上电子联单确认。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应在委托中提出；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及时将派车信息给甲方并组织运输，如产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用自己车辆或委托其他危险品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品，一切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提供给甲方专用的道路运输章，甲方在执章期间不得用于与本单位业务范围无关的操作，若因违反操作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期间若乙方对运输章进行变更，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若乙方未及时通知到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事故，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自2017年06月01日始至2019年05月31日止，如期间有所变动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锡字 320200390019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年 01月 28日

发证机关

2018年 01月 28日

(1)

业户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312国道红星段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31187972L (3/3)

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312国道红星段
 法定代表人 尤琦媛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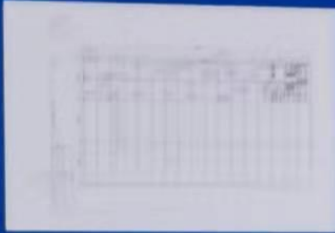


2017年07月05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照片

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无锡量铸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惠进13861724592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李正南13606182032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处，储罐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平方米，储罐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过滤棉(含漆渣)	900-252-12	惠环审(2018)236号	喷底漆、喷面漆	密闭，单独存放
油漆空桶	900-041-49	惠环审(2018)236号	喷底漆、喷面漆	密闭，单独存放
废活性炭	900-041-49	惠环审(2018)236号	废气处理	密闭，单独存放
废机油	900-249-08	惠环审(2018)236号	设备维修	密闭，单独存放
废破片	900-019-16	惠环审(2018)236号	擦伤	密闭，单独存放
废彩渣	900-019-16	惠环审(2018)236号	擦伤	密闭，单独存放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无锡新德桥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惠康路2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董国13861724892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李正伟13609162932
 危险废物产生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仓库，面积：____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积（容积）：
 容积：____立方米，吨数：____升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过氧化物(漆油)	900-202-12	惠环审(2018)236号	喷漆房、喷漆房	密闭、单独存放
油漆废物	900-041-09	惠环审(2018)236号	喷漆房、喷漆房	密闭、单独存放
废活性炭	900-041-09	惠环审(2018)236号	废气处理	密闭、单独存放
废机油	900-203-08	惠环审(2018)236号	设备维修	密闭、单独存放
废胶片	900-019-16	惠环审(2018)236号	质检	密闭、单独存放
废树脂	900-019-16	惠环审(2018)236号	质检	密闭、单独存放

惠环中组办函：12369 网上受理：910 / 1232, 196, 123-11, 8989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惠康路

宣传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 惠进13861724592
管理员及电话: 李正南13606182032
本设施环评批文: 惠环审[2018]236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7418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尘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露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u>过滤棉(含漆渣)</u>	种类2: <u>废活性炭</u>
危险特性: <u>毒性、易燃性</u>	危险特性: <u>毒性、感染性</u>
环评批文: <u>惠环审(2018)236号</u>	环评批文: <u>惠环审(2018)236号</u>
种类3: <u>废机油</u>	种类4: <u>废胶片</u>
危险特性: <u>毒性、易燃性</u>	危险特性: <u>毒性</u>
环评批文: <u>惠环审(2018)236号</u>	环评批文: <u>惠环审(2018)236号</u>
种类5: <u>显影液</u>	种类6: <u>油漆空桶</u>
危险特性: <u>毒性</u>	危险特性: <u>毒性、感染性</u>
环评批文: <u>惠环审(2018)236号</u>	环评批文: <u>惠环审(2018)236号</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单位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计划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邮编	214000
生产设施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安西路3号	行业类别代码	C3411
法定代表人	惠进	组织机构代码	
总投资(万元)	5000	总产值(万元)	20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7418	职工人数	50
环保部门负责人	李正南	联系人	李正南
联系电话	0510-85620303	传真电话	0510-85610303
电子邮箱	447101884@qq.com		
单位网址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钢材 管材	1800.0000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伸缩式喷漆房	1
卷板机	1
弯管机	2
圆弯管机	2
气保焊机	10
氩弧焊机	3
埋弧焊机	2
电焊机	7
数控切割机	2
试压泵	2
钻床	2
探伤房	1
试压沉淀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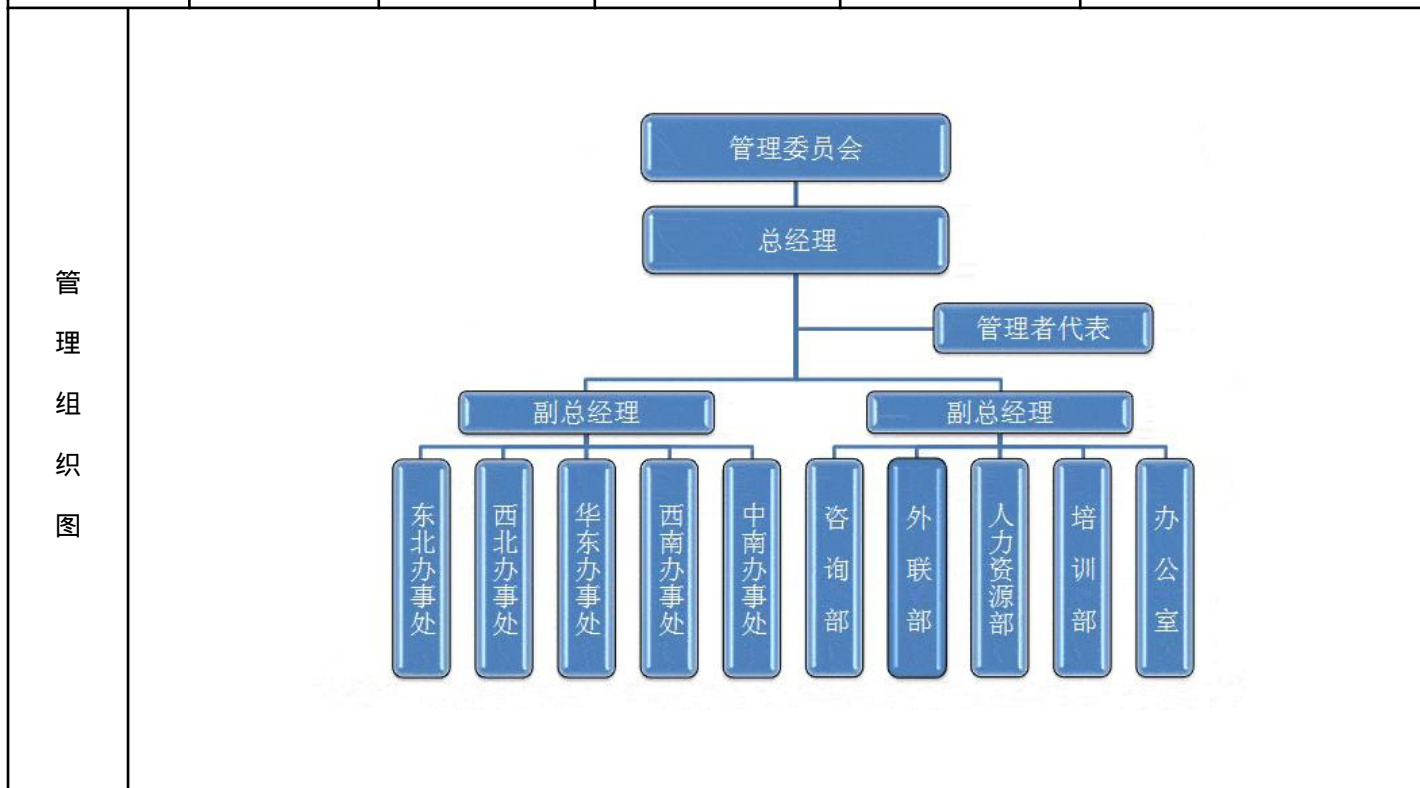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锅炉 压力容器	250.0000台

危险废物管理体系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废物管理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部门职责
安全部	李正南	李正南	李正南	大专	安全

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帐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单位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	来源及产生工序
过滤棉(含漆渣)	900-252-12	HW12	吨		固态	易燃性	1.2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
废活性炭	900-041-49	HW49	吨		固态	易燃性	3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活性炭
废胶片	900-019-16	HW16	吨		固态	无	0.005	0.0000	
显影液	900-019-16	HW16	吨		固态	无	0.2	0.0000	探伤
废机油	900-249-08	HW08	吨		液态	浸出毒性/易燃性	0.01	0.0000	探伤\r\n
油漆空桶	900-041-49	HW49	吨		固态	浸出毒性/感染性	0	0.0000	喷底漆、喷面漆

危险废物减量化措施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	
采用无毒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措施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特排放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 技术的措施	
减少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是	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	是	否
3、贮存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是	否
贮存超过一年的是否报环保部门批准：	是	否
4、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是	否
5、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是	否
6、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是	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吨)
固废安置点	贮存池	20平方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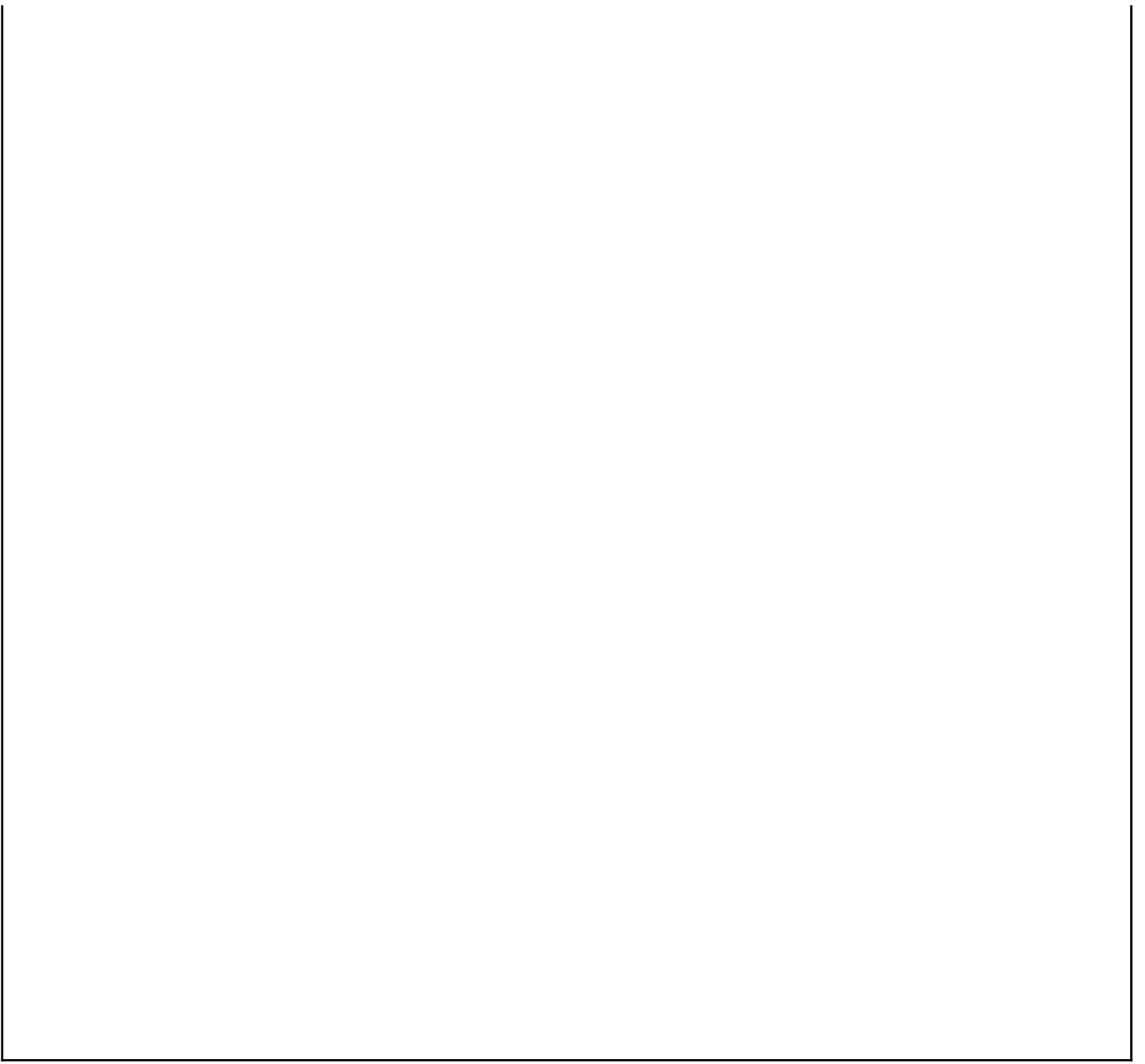
拟贮存危险废物	
类别	数量

贮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禁火禁烟，存放地点标识标牌。专人定点定时排查安全隐患。	
制定转移计划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是 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	是 否
3、是否委托运输：	是 否
4、单位名称：	无锡市安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
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专门储存容器。保存运输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

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设施地址		总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设计使用年限	
投入运行时间		运行费用	
主要设备及数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是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否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过滤棉（含漆渣）			
废活性炭			
废胶片			
显影液			
废机油			
油漆空桶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说明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			
二次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

上年度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上年度利用处置量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利用处置量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过滤棉（含漆渣）	900-252-12	D10	1.2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活性炭	900-041-49	D10	3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机油	900-249-08	D10	0.01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3	废胶片	900-019-16	D10	0.005吨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JS0200OOD464-5#	显影液	900-019-16	R15	0.2吨

环境监测

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运行设施监测

污染物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情况

符合全要求

委托监测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都符合国定相关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监测和公开		
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都符合国定相关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比较分析		
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是	否
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	是	否
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	是	否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	是	否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是	否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否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是	否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登记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是	否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	是	否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	是	否

<http://wxaie.cn/index/details?id=c6257139e31742d79a509977513b341f&type=6>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业务领域](#)

[项目公示](#)

[联系我们](#)

搜索



项目公示
FULL PUBLICITY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首页 / 项目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锅炉制造项目竣工时间：2019年5月19日。

调试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8月20日。

特此公示！